

（四）報告案

1.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3.11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13302003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說 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於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3.4.9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547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113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對113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目 錄

甲、單位預算案

一、工務局	1、3、5
二、社會局	1
三、警察局	1
四、衛生局	1、5-7
五、環境保護局	1
六、地政局	1-3
七、動物保護處	2
八、勞工局	2
九、勞動檢查處	2
十、消防局	2
十一、都市發展局	3-4、7
十二、運動發展局	3
十三、行政暨國際處	3
十四、財政局	4
十五、道路養護工程處	4
十六、新聞局	4
十七、研考會	4-5
十八、原民會	5
十九、民政局	5
二十、新建工程處	5
二十一、南區資源回收廠	7
二十二、觀光局	7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 一、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
- 二、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
- 三、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8
- 四、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8-9
- 五、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9-10
- 六、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10

甲、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1	工務局	罰金罰鍰 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 12%做為工程公共安全 查核巡查之用。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02	社會局	罰金罰鍰 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 12%做為社工員、養護 中心員工、長照中心人 員教育訓練經費。	每年皆會定期辦理社工員、養 護中心員工、長照中心人員教 育訓練並編列相關經費，爾後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03	警察局	罰金罰鍰 各分局罰金罰鍰及怠 金-罰金罰鍰之歲入預 算，應保留 30% 給各 分局及派出所使用。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04	衛生局	罰金罰鍰 衛生局於執行社區登 革熱子子查察前，請里 長先行廣播，以達登革 熱防治宣導目的並將 此程序列為執行流程。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05	環境保護局	罰金罰鍰 本筆預算應提列 12% 投入本市工業區的工 廠查核。	研議辦理。	附帶決議
06	地政局	罰金罰鍰 本筆歲入預算相關裁 罰於地價科及地權科 之罰金，應提列 30%做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7	動物保護處	為平均地權修法後，防止炒作、哄抬之宣導及因應措施。 罰金罰鍰 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12%做為執行動物保護相關的業務經費。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08	勞工局	罰金罰鍰 鑒於明揚公司大火的教訓，本筆預算勞工局應提列12%的經費，針對高雄市的工業區加強勞工安全檢查。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並加強推動勞動相關輔導作為。	附帶決議
09	勞動檢查處	罰金罰鍰 本筆預算應提列12%用於提升高雄職場衛生、安全管理。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並加強推動勞動檢查相關輔導作為。	附帶決議
10	消防局	罰金罰鍰 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12%用於本市工業區工廠，以專案方式進行消防安全稽查。	1. 業於112年12月21日以高雄市消防預字第1123691900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2-113年針對各園區及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據以實施工業區工廠之專案稽查工作規劃。 2. 前述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由消防局消防業務項下各相關經費支應。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1	都市發展局	罰金罰鍰 本筆歲入預算應提撥 12%做為違反都市計 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輔 導經費使用。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12	運動發展局	一般賠償收入 本筆預算應提列 12% 做為工程督導人員教 育訓練經費。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並 加強推動工程督導作為。	附帶決議
13	工務局	道路使用費 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 15%用於工務局挖管中 心營運、監控、道路挖 掘巡查及補助道路養 護工程處辦理道路掏 空下陷緊急應變措施 等。	將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調整提 列比率，編列用於營運、巡查 及補助辦理道路掏空下陷緊急 應變措施等。	附帶決議
14	行政暨國際 處	租金收入 對於行政暨國際處建 置充電樁業務，應考量 訂定合理回饋機制，並 通盤檢討相關規定。	考量電動車市場快速發展及未 來充電需求增加，宜訂定合理 回饋機制挹注市庫，業與廠商 於 113 年 1 月 5 日協議變更契 約完竣。	附帶決議
15	地政局	賸餘繳庫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 基金賸餘繳庫，應參考 當年的收入，繳庫數不 得超過當年度基金收 入。	將視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及財務 狀況，簽報市府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6	都市發展局	賸餘繳庫 高雄市城市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盈餘於繳庫前，當本期的賸餘如果是虧損，則不應執行繳庫。	將視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及財務狀況，簽報市府辦理。	附帶決議
17	財政局	其他雜項收入 港務公司分配盈餘應作為高雄港座落行政區之建設使用。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8	道路養護工程處	其他雜項收入 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12%用於道路養護相關業務。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19	新聞局	其他雜項收入 新聞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採購跟節目有關之標案，考量節目製作之多元創新等面向，除公告外亦主動聯繫廣邀媒體等製播團隊參與，以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辦理「113年躍動高雄專題節目拍攝製作案」及「113年高雄地方文化節目製作案」除公告外，亦主動聯繫各大電視台，邀請參與案件投標。	附帶決議
20	研考會	一、委外調查研究報告結果應提供議員參考。	研考會為因應淨零碳排國際趨勢，符合環保節能方向，112年度委託專業研究「高雄市民參與推動現況與效益之研究」期末報告電子檔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市政研究成果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1	原民會	二、執行公民參與機關補助費用，請提供成果書面資料。 豐年節活動前要先舉辦原民攤商座談會。	網」，供隨時上網下載查詢，並另函送紙本一份供市議會參閱。 因本府補助各機關執行公民參與案件數眾多，為因應淨零碳排國際趨勢，符合環保節能方向，故將各機關之公民參與成果報告書面資料以QR CODE方式呈現，供議員參考。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2	民政局	請市政府動用第二預備金預算數5,000萬元撥補民政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	將視基層建設需求及預算執行情形，簽報市府動支。	附帶決議
23	工務局	工務局輔導大樓成立管理組織後，應延長輔導大樓管委會運作會務事宜，至少1年。	已規劃於輔導標案契約內。	附帶決議
24	新建工程處	左營大路372巷尚未開闢完成部分，應啟動先期規劃，本預算方能動用。	業於112年12月6日及113年2月19日啟動先期規劃程序，先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徵收及協議價購相關作業規定，後續將納入114年度預算辦理審議。	附帶決議
25	衛生局	一、請衛生局研議於114年推行國中男生公費施打HPV疫苗計畫。	1. 現行藉由進行不分性別之國中校園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相關衛教，宣導安全性行為及單一性伴侶之重要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長照中心應於每年在每個行政區辦理長照宣導及失智防護教育各 10 場以上，並通知里民及民意代表。</p> <p>三、每年分別辦理日照中心、居家、機構座談，以利業務溝通。</p> <p>四、爾後審議衛生局預</p>	<p>性，可有效建立最適族群對於 HPV 之認知和預防概念。</p> <p>2. 參照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費補助對象，114 年擬為補助 113 年入學國中學生（國二），估算男生約為 10,000 人（需設籍本市且從未接種過任一劑別 HPV 疫苗）。另經推估本市提供 113 年入學國中男生公費施打 HPV 疫苗一年所需經費約 3,920 萬元（為女生施打費用的 4 倍，疫苗費用參考其他縣市自行採購價格 2,300 元 / 1 劑），所需經費擬提案爭取本府額度外預算評定。另目前六都執行情形，台北市預定於 113 年 9 月推動 112 年入學國中男生接種，其他四都及本市皆研議中。</p> <p>遵照辦理。</p> <p>113 年度辦理各類型長照機構座談會，各類型機構至少辦理 1 場次，於座談會中傳達各項業務及常見錯誤態樣，並與各機構進行意見交流，俾利業務之推展。</p> <p>遵照辦理。</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6	南區資源回收廠	算時，兩位副局長均應列席，以利業務說明。 南區資源回收廠 10 年 ROT 後，考量方案應將 BOT 或自建均納入考量。	南區廠以 ROT 方式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屆期後之轉型或新建次世代先進焚化設施，將以 BOT 或自建等方式進行評估，以達到廢棄物完善處理目標。	附帶決議
27	都市發展局	為讓工務委員會了解都委會審議案內容，俾利為民服務，建請都委會大會會議，設置常態性工務委員會委員常態輪派列席 2 至 3 席位。	遵照辦理，都委會大會設置議員列席座位 2-3 席。	附帶決議
28	觀光局	請優先支援本市鳳山區、東九區等重點區域整合行銷活動。	1. 觀光局新 LOGO、行銷標語、相關 CIS 延伸設計等，希望擁有嶄新鮮明的識別標誌、精神象徵以及價值理念，重新打造疫後高雄國際觀光意象。 2. 拍攝相關高雄國際觀光宣傳影片，優先將鳳山與東高雄九區元素納入。 3. 利用新品牌 LOGO 製作宣傳小物與新觀光影片，搭配我國駐外辦事處推廣活動，第一線行銷宣傳高雄國際觀光。	附帶決議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9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 明細表 高雄銀行未來如有重 大營運之決策，應向高 雄市議會做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另將附帶決議函知 高雄銀行。	附帶決議
30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明細表 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 公共藝術費，建請文化 局使用於設置漢民公 園公共藝術設施。	本案工程公共藝術經費，將依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 業要點」規定，報本府文化局 辦理公共藝術之設置。	附帶決議
31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請青年局檢討補助機 關或團體之相關規 定，並制定合理辦法， 以達到青創基金輔導 青年之目的。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 發展補助要點」，業依過去辦理 經驗及青創事業實際需求檢討 修正，並於113年2月15日報 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 年多元參與補助要點（草 案）」，已於113年1月23日簽 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 會及法制局表示意見，後續將 依上開局處審查意見賡續提送 市政會議進行審議。	附帶決議
32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明細表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辦 理之殯葬設施建設或 更新，未經議會同意， 不得委外經營。	視實際營運狀況配合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3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p>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新興計畫-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p> <p>一、一館之規劃應將「政府自行興建及營運」納入評估。</p> <p>二、納骨塔及立體停車暫緩規劃，如有須送議會同意。</p> <p>三、一殯之設施與服務，不論自辦或委外，均應以公益、便利、平價、尊嚴為原則。</p> <p>四、一殯之量能、動線應整體規劃，設計並應符合現代與國際水準。</p> <p>五、本案應安排至少三次的公聽會或地方說明會，邀集對象應為全體市民及公民團體，並應線上蒐集意見。</p> <p>六、本案應將雙湖公園納入整體評估規劃。</p>	<p>一、可行性報告中已納入一館自行興建及營運評估。</p> <p>二、立體停車場與納骨塔，將視前3期開發狀況滾動式檢討評估是否需興建。</p> <p>三、本案將擬定相關對策與配套措施，避免民眾權益受損危害公益，持續溝通協調，共創政府及民眾雙贏局面。</p> <p>四、本案針對第一殯儀館設施使用情形進行全方位檢視，並思考擴建需求性，將跳脫傳統思維，以尊重生命禮儀、順應社會變遷及保護自然環境等觀念進行整體規劃與建築設計，進而改善地方民眾長期關注的空氣污染、噪音、消防、交通等疑慮，改變民眾對於殯葬環境觀感不佳的看法。</p> <p>五、本案將召開至少三次公聽會/地方說明會，並廣邀地方仕紳里民踴躍參加。</p> <p>六、雙湖公園轄管單位為工務局，後續規劃將邀請工務局出席與會。</p>	附帶決議
34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p>基金用途明細表</p> <p>請教育局向市府反映，因學校事務特殊且</p>	<p>教育局將於籌編 114 年度預算時，綜整學校需求研擬方案，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5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p>多元，各級學校職工出缺改業務外包費，應符合實際需求，足額編列預算。</p> <p>補辦預算明細表</p> <p>經發局所需新創基地，應優先使用市府閒置空間。</p>	<p>尊重議會決議，爾後本局所需新創基地，將優先盤點市府閒置空間。</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3.1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330491700 號函

案由：市府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29 案、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 468 萬 450 元，其中中央補助 118 案、29 億 5,825 萬 2,184 元；回饋金 11 案、4,642 萬 8,266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整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29 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 億 468 萬 450 元，其中中央補助 118 案、29 億 5,825 萬 2,184 元；回饋金 11 案、4,642 萬 8,266 元。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文字號：113.4.9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546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	有關民政局等28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第66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129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億468萬450元，其中中央補助118案、29億5,825萬2,184元；回饋金11案、4,642萬8,266元。	詳如後明細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66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計 11 案			46,428,266		
1	民政局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50%	38,5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1(112)協准建字第010286號函
2	民政局	113年換發新式家戶門牌案	3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1130119石化公關發字第11300017870號函
3	民政局殯管處	112年「彌陀區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449,96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20626永安關字第11206180號函
4	美濃區公所	112年美濃田園拔蘿蔔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導行銷活動	5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1026高屏字第1128135291號函
5	茄萣區公所	茄萣區前潭農路旁水閘門改善工程	132,3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120616興達字第1128074525號函
6	六龜區公所	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26,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324(112)協准建字第010087號函
7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萃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計畫	34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0830油公關發字第11210633360號函
8	警察局林園分局	第二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2,0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1120807石化公關發字第11201546500號函
9	海洋局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照明設施更新工程	2,5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120608興達字第1128069731號函
10	工務局公園處	113年度高雄市茄萣濕地環境教育推廣與永續經營宣導計畫	98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4興達字第1128143670號函
11	工務局道工處	茄萣區保定里公園停車場暨道路改善工程	1,05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508興達字第1128054561號函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118 案			2,958,252,184		
1	人事處	112及113年度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計畫	5,680,349	衛生福利部	1120926衛授家字第1120111447號函
2	人事處	112學年度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60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1122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56347號函
3	大樹區公所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姑山倉庫設備整修工程	3,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20905水南高字第11234031570號函
4	美濃區公所	112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美濃庄頭牽手慶豐收	30,000	客家委員會	1121026客會傳字第1120008555號函
5	鳳山區公所	2024曹公興利、護佑萬民-點亮鳳山新城光之季	2,000,000	交通部觀光署	1120926觀旅字第11250016531號函
6	橋頭區公所	高雄市橋頭區中崎里道路改善	95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911南商字第1120026247A號函
7	路竹區公所	北嶺里轄內路旁植栽工程	45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911南商字第1120026247A號函
8	工務局	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計畫共2案	750,000	內政部	1121128台內園字第1121280067號函
9	工務局公園處	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計畫共3案	1,250,000	內政部	1121128台內園字第1121280067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66次市政會議)先行整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整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0	工務局 公園處	112年度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3,500,000	內政部	1130103台內國字第 1120833626號函
11	文化局	台灣文學前進書店校園推廣計畫-2023年高雄世界詩歌節響應活動	900,000	文化部	1120915文版字第 1123023830號函
12	文化局	2023高雄戲獅甲會陣頭-傳統表演藝術演出計畫	5,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0926文資傳字第 1123009742號函
13	文化局	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2024高雄市年頭藝穗節	1,5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911南商字第 1120026247A號函
14	文化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	1,886,000	經濟部	1121109經授水字第 11260204550號函
15	文化局	113年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	8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1129文資綜字第 1123011845A號函
16	文化局	內惟埤文化園區113年度濕地保育暨教育推廣計畫	450,000	內政部	1121128台內國字第 1121280067號函
17	文化局	112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70,000	教育部	1121219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4741U號函
18	文化局	《潮環相接》主題研究策展及委託創作工作計畫	1,000,000	海洋委員會	1130116海科文字第 11300006691號
19	水利局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64,53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0808台內營字第 1120810123號函
20	水利局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水源擴大灌溉服務工程	2,812,200	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1120713農水建字第 1126012112號函
21	水利局	前瞻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兩下水道等5案	22,228,17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0801營署水字第 1121183729號函
22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5批次規劃及檢討	3,978,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21122經水河字第 11216137930號函
23	水利局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2,343,37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124台內國字第 1120831863號函
24	水利局	112年桃源區擴大灌溉服務工程	8,509,7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21031農水建字第 1126019461號函
25	水利局	高屏溪流域十八羅漢山河段水資源利用築堤蓄水工程	5,65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1121211水七管字第 11250067960號函
26	水利局	112年度第2次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補助計畫-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文水理建模服務採購案	1,114,00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21227中企創字第 11200248450號函
27	水利局	112年暴雨及海葵等颱風豪雨緊急改善經費	7,644,000	經濟部	1130110經授水字第 11300501181號函
28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共3案	8,401,44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27國署水建字第 1120564210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66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29	水利局	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	400,000	內政部	1121219內投園遊字第1120103313號函
30	民政局	2023高雄左營萬年季暨品質提升計畫	1,500,000	交通部觀光署	1120926觀旅字第11250016541號函
31	民政局	112年度曹公圳文化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2,346,08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21211農水建字第1126047682號函
32	交通局	南高屏生活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	112,594,06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0829路運計字第1120103350號函
33	交通局	112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共16案	289,976,923	交通部公路局	1121005路運計字第1120123457號函
34	社會局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3,181,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0904社家障字第1120761345K號函
35	社會局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35,09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0904社家老字第1120860650E號函
36	社會局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	1,385,810	衛生福利部	1120901衛部護字第1121460691號函
37	社會局	113年度中西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等9案(其中6案辦理墊付)	843,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0908社家企字第1120561289號函
38	社會局	高雄市112年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	83,32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0919社家老字第1120014135號函
39	社會局	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等5案	1,736,000	衛生福利部	1121006衛部教字第1121363438號函
40	社會局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等4項計畫	187,271,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0804社家老字第1120860590號函
41	社會局	高雄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41,371,680	衛生福利部	1120815衛部顧字第1121962054號函
42	社會局	高雄市113年老年家庭暴力個案追蹤輔導服務實施計畫等4案	5,248,368	衛生福利部	1121004衛部護字第1121460920號函、1121016衛部心字第1121763161號函
43	社會局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3,801,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0816社家障字第1120761360號函
44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113年度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	6,506,247	衛生福利部	1130111衛部護字第1121461297號函
45	社會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3,68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0116社家支字第1130960029號函
46	客委會	麥客瘋之夜	2,500,000	客家委員會	1120816客會傳字第1120005640號函
47	客委會	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12,000	客家委員會	1120830客會語字第1120007185號函
48	客委會	112年高雄市推展客家文化力『客家文藝研習類』計畫	60,000	客家委員會	1120818客會傳字第1120006847號函
49	客委會	112學年度「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計畫	900,000	客委會	1120907客會語字第11267008108號函
50	客委會	非營利幼兒園111學年度專任人員績效獎金	56,700	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1121003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28669號函
51	客委會	113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3,070,000	客家委員會	1121121客會語字第1120008669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66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52	客委會	兩豆樹下的約定-Hakka婚禮	1,000,000	客家委員會	1130124客會傳字第 11200102181號函
53	原民會	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1,776,038	原住民委員會	1120920原民經字第 1120045410號函
54	原民會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	5,460,000	內政部	1120918台內營字第 1120812144號函
55	原民會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612,37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1116原民教字第 1120051296號函
56	原民會	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	10,805,456	原住民委員會	1121229原民土字第 11200674013號函
57	原民會	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人力計畫	1,913,050	原住民委員會	1121220原民社字第 1120062563A號函
58	海洋局	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第三年)	6,671,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0221漁一字第 1121240771號函
59	海洋局	112年前鎮漁民服務中心1樓廁所改建工程(第一年)	100,000	農業部漁業署	1121123漁六字第 1121319314號函
60	消防局	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	9,75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911南商字第 1120026247A號函
61	消防局	112年協助地方政府支應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整數額增加經費	10,991,430	行政院	1120913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054644號函
62	教育局	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	201,804,400	教育部	1120804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8764號函
63	教育局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343,068,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0505台內營字第 1120805610號函、 1120529台內營字第 1120806975號函、 1120616內投營道字第 1120808146號函、 1120706內投營道字第 1120808766號函、 1120727內投營道字第 1120809818號函
64	教育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	50,870,000	教育部	1120505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8204號函
65	教育局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08,734,000	內政部	1120913內投營道字第 1120812438號函、 1121011內投國工字第 1120830412號函
66	教育局	協助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高中幼兒園及國中小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薪資差額經費	37,202,888	行政院	1121114院授主預教字第 1120055415號函
67	教育局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等2案	230,125,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局	1121219內投國工字第第 1120833307號函、 1120921路交工字第 1120118028號函、 1121211路交工字第 1120159763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66次市政會議)先行整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整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68	教育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	44,910,000	教育部	1121204臺教授體字第1120049772號函、1121204臺教授體字第1120048250號函、1121116臺教授體字第1120047649號函、1120605臺教授體字第1120018723號函
69	都發局	112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新增)計畫	3,20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005國署住字第1120102585號函
70	都發局	113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修繕補助計畫	27,60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122國署住字第1120537521號函
71	勞工局	112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450,000	勞動部	1120912勞動關3字第1120144373號函
72	勞工局	杜蘇芮颱風災後臨時工作津貼用人計畫	7,590,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20807高分署特字第1121913642號函
73	勞工局	海棠颱風災後臨時工作津貼用人計畫	6,720,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20928高分署特字第1120216412號函
74	勞工局	113年度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	1,938,88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21116高分署特字第1121916958號函
75	勞工局	113年度「新住民創業資源計畫」經費	107,4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0108勞動發綜字第1120520779號函
76	勞工局	113年度「徵薪不騙、求職防騙商圈宣導計畫」經費	138,13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0108勞動發綜字第1120520779號函
77	勞工局	113年度「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培力」及「役職就業讚計畫」	299,000	勞動部	1121211勞動綜2字第1120164583號函、1130108勞動發綜字第1120520779號函
78	經發局	112年前鎮漁港攤販臨時集中場拆遷輔導實施計畫(第三年)	9,500,000	農業部漁業署	1120825漁六字第1121317983號函
79	經發局	113年度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節電推動工作計畫	10,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121116能節字第11204031601號函
80	經發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	6,34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120818能技字第11204020002F號函
81	農業局	芻料作物類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	340,000	農業部	1120816農牧字第1120043497號函
82	農業局	112年度高雄市政府農特產品海外拓銷計畫	2,900,000	農業部	1120809農際字第1120063211號函
83	農業局	112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追加)	2,680,0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21012防檢三字第1121489720號函
84	農業局	高雄市112年香蕉收購加工計畫	120,000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1018農糧南高字第1121162856號函
85	農業局	高雄市112年芒果收購加工計畫	920,000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1017農糧南高字第1121162696號函
86	農業局	高雄市112年鳳梨收購加工計畫	8,832,980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1018農糧南高字第1121162897號函
87	農業局	高雄市112年番石榴收購加工計畫	1,504,810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1017農糧南高字第1121162501號函
88	農業局	112年國產有機質農業肥料推廣計畫	56,000,000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1017農糧南高字第1121171201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66次市政會議)先行整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整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89	農業局	113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臺灣獼猴禁養後續處置照養及收容統籌計畫	1,500,000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1130102屏保字第1126112954號函
90	農業局	113年農產業保險業務計畫	30,000	農業部農糧署	1121207農糧企字第1121062164號函
91	農業局	113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	60,0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驗署	1130124防檢三字第1131875316號函
92	農業局 動保處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追加1	800,000	農業部	1121031農護字第1120072698號函
93	農業局 動保處	112年度10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	2,456,898	行政院	1121228院授主預國字第1120056287號函、1130114農授防字第1120262646號函
94	農業局 動保處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追加)	2,050,0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20825防檢一字第1121472103號函
95	運發局	112年運動港都遊啟動你的青春之旅	3,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21212臺教授體字第1120052190A號函
96	運發局	2023高雄富邦馬拉松	2,6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20928臺教授體署國(二)字第1120038883號函
97	運發局	113年度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計畫	797,696	教育部體育署	1130105臺教授體署設(三)字第1130001186L號函
98	衛生局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暨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長照機構)」	23,365,000	衛生福利部	1120808衛部顧字第1121962177號函
99	衛生局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2,595,000	衛生福利部	1120830衛部心字第1121762713號函
100	衛生局	113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37,028,320	衛生福利部	1120815衛部顧字第1121962054號函
101	衛生局	生物氫檢測量能提升專案實施計畫	17,40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1121020核輻字第1120015801號函、1120927院臺食安字第1125019922號函
102	衛生局	「112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請增案	4,600,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1018發管字第1120341857號函
103	衛生局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增核案	417,573,681	衛生福利部	1120626衛部顧字第1121961692E號函
104	衛生局	113年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高風險族群減酒害服務計畫	880,000	衛生福利部	1121016衛部心字第1121763161號函
105	衛生局	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2,498,000	衛生福利部	1121016衛部心字第1121763161號函
106	衛生局	112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營運計畫(113年-114年)	1,20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1031國健社字第1120261860號函
107	衛生局	因應「登革熱」緊急防疫業務所需經費	179,367,000	行政院	1130109衛授疾字第1130000354號函
108	衛生局	永安、岡山及路竹區衛生所醫療設備、預防保健及緊急應變救護能力計畫	599,58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803南商字第1120022258B號函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66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09	衛生局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1,820,000	衛生福利部	1121122衛部顧字第 1121962984B號函
110	衛生局	113年度綜合保健工作計畫之子計畫1：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275,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0828國健教字第 1120760928號函
111	環保局	113年度資收關懷計畫	3,958,0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20821環署基字第 1121094777號函
112	警察局	員警攜行裝備經費需求計畫書	25,034,750	行政院	1120602警署行字第 11201120146號函
113	警察局	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修)建2年中程施政計畫	25,403,000	行政院	1121013台內警字第 1120045762號函
114	警察局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25,180,785	行政院	1121020警署交字第 1120166640號函
115	觀光局	2023旗津風箏節暨氣墊水樂園	3,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20721觀旅字第 11250012501號函
116	觀光局	2023海線潮旅行	1,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20724觀旅字第 11250012511號函
117	觀光局	112年度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	1,200,000	交通部觀光署	1121003觀宿字第 11206009682號函
118	觀光局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住宿管理工作補助	4,000,000	交通部觀光署	1121103觀宿字第 1120601104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330395702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10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4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04464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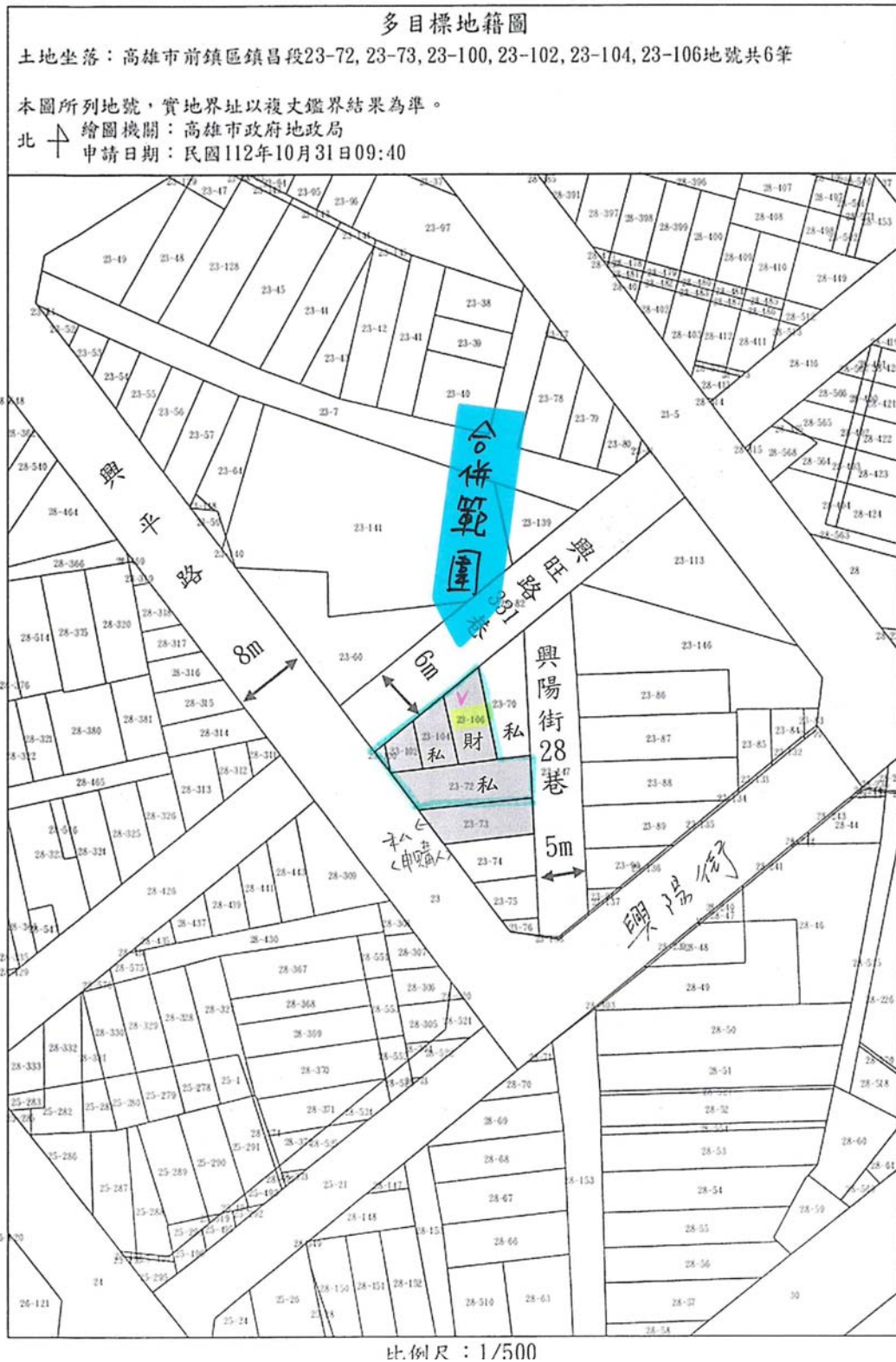
復 文 字 號：113.4.9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1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昌段 23-106地號	35.00	全部	35.00	第三種住宅 區	23,500	822,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報售。	報售	10年	1、申請人王○○、黃○○為毗鄰 同段23-72、23-100、23-102、 23-10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時空地合併使用證明： 112年10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A002916號。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04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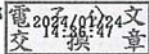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鎮昌段23-106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
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
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月1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330049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30124



113004767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330395703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6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4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04464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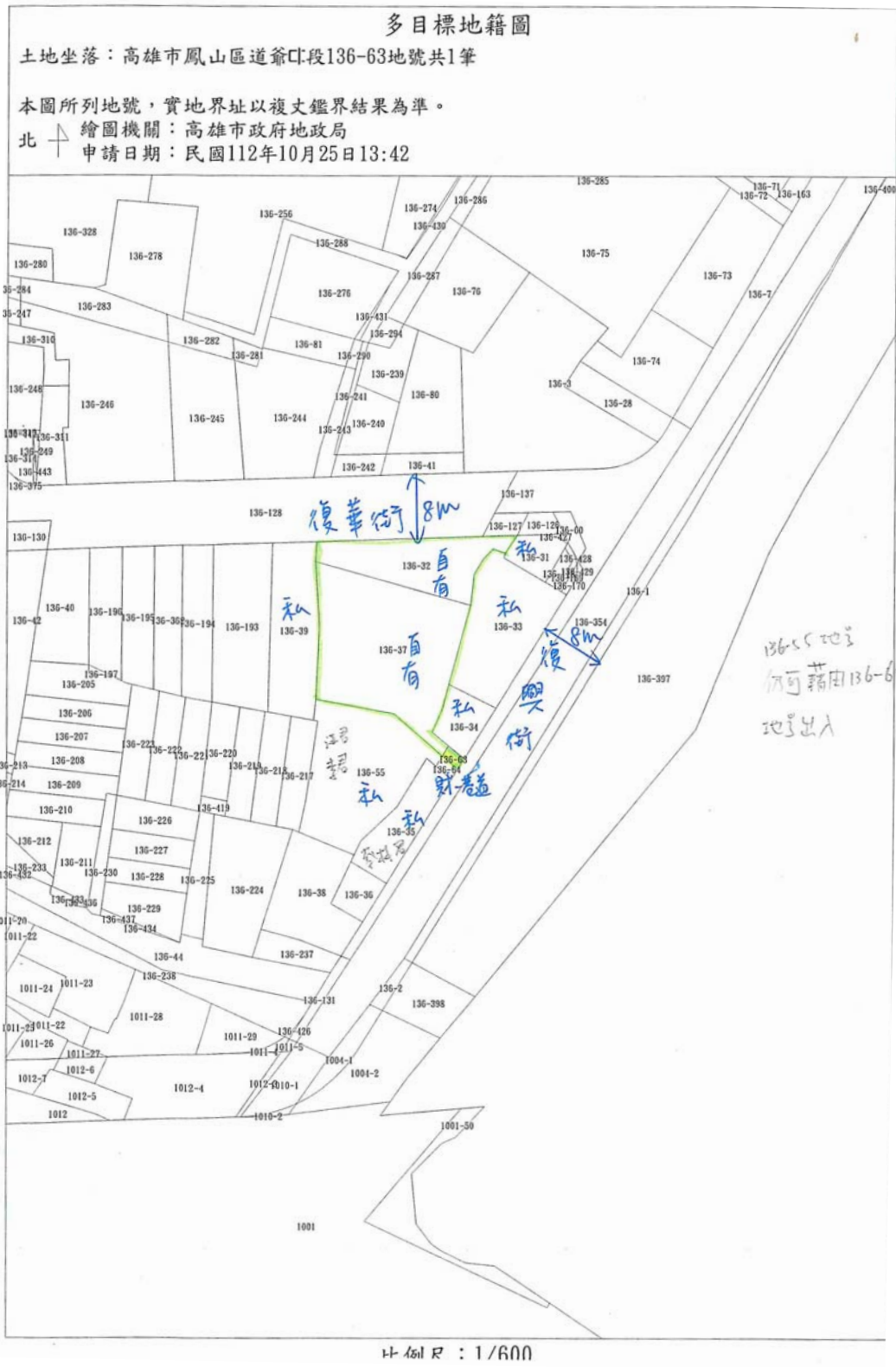
復 文 字 號：113.4.9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2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道爺寮 段136-63地號	3.00	全部	3.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9,500	118,500	空地 (通道)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報售。	報售	10年	1、申請人王○○逕為此鄰同段 136-32、136-37地號土地所有權 人。 2、公有時空地合供使用證明： 112年8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A002195號。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04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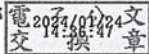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鎮昌段23-106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
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
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月1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330049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30124



113004767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330395701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灣裡西段 14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86.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1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20048055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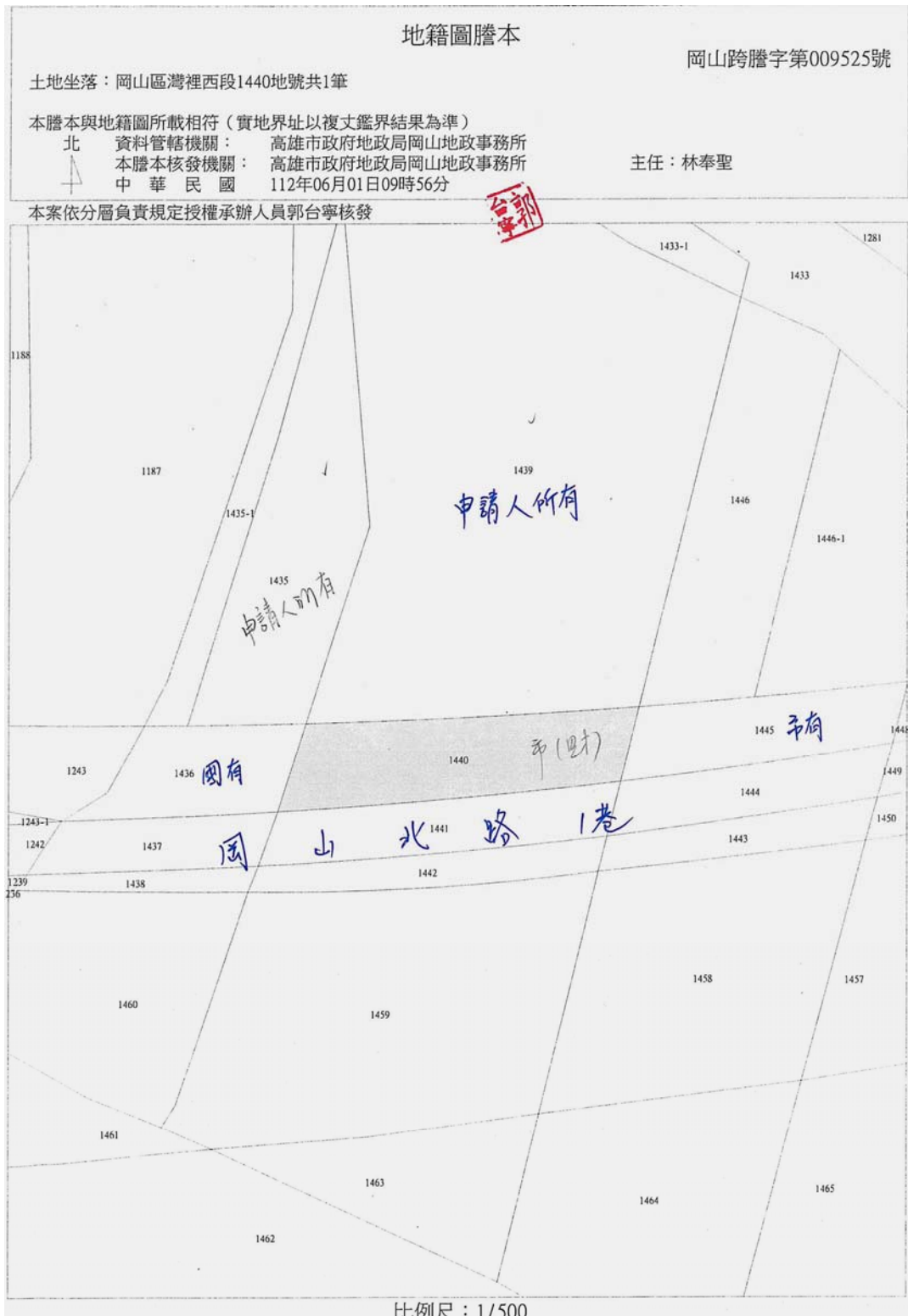
復 文 字 號：113.4.9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2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岡山區灣裡西段1440地號	286.11	全部	286.11	甲種工業區	10,500	3,004,155	占用	順茂○公司	鋼鐵棚架、順茂○公司	定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蔡○○為毗鄰同段1435、143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時空地令併使用證明：112年5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A0011089號。 3、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 - 報告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20048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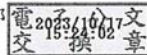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5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2年10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231841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330395700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3515-33、3517-14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7、28、7（合計 6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1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20048055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3.4.9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2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5地號	27.00	全部	27.00	住宅區	8,500	229,5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5-33地號分割自同段3515地號，同段3517-14地號分割自3517-10地號。 2、申請人即○○為毗鄰同段3515-19、3515-20、3515-22、3515-23、3515-2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3、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2年5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A001354號。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5-33地號	28.00	全部	28.00	住宅區	8,500	238,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7-14地號	7.00	全部	7.00	住宅區	8,500	59,5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20048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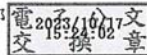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5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2年10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231841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330395704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3-34、3513-3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8、25（合計 6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24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04464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3.4.9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1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林園區溪洲段 二小段3513-34 地號	38.00	全部	38.00	住宅區	8,500	32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集○○為毗鄰同段 351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2年8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A002517號。
	林園區溪洲段 二小段3513-35 地號	25.00	全部	25.00	住宅區	8,500	212,500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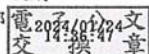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30004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鎮昌段23-106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3年1月1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330049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30124



113004767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8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29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330172800 號函

案 由：檢送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去（11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說 明：依貴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3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3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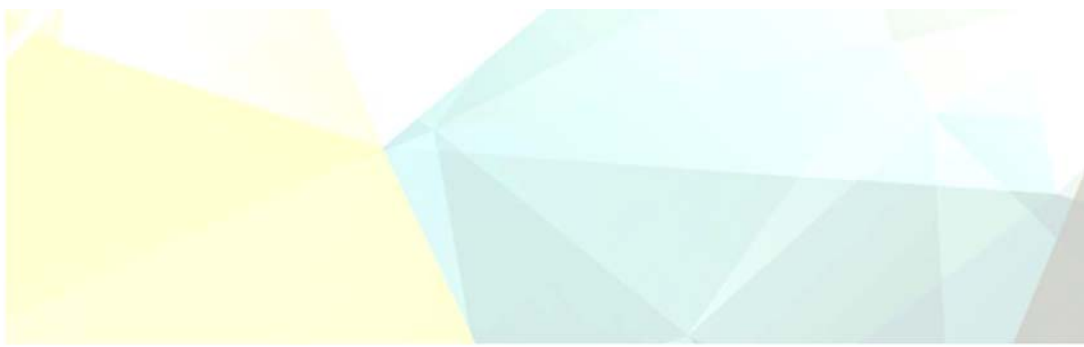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3.4.2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1229 號函



**112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執行成果報告**

提送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目錄

壹、前言	2
貳、112 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2
參、112 年度基金收支情形及執行成果	3
一、基金收入項目辦理情形	3
二、基金支出項目辦理情形	3
(一)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4
(二)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12
(三)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41
附件一、112 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44
附件二、112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	47

112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

壹、前言

為美化本市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實踐生活美學常民教育，爰成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主要功能為收納小額或因基地條件不佳等具特殊事由經本府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之機關，其因辦理工程，依法規規定所編列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以為統籌運用，避免浮濫設置，增益本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效益，本基金每年度規劃辦理裝置藝術設置、教育推廣、維護等計畫，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發展，於城市公共空間深耕文化藝術內涵，達到文化紮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

貳、112 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項目		預算編列	計畫說明
收入 項目	設置公共藝術 提撥收入	2,500 萬元	依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規定，不擬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興辦機關提撥經費之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90 萬元	係向中央申請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收入。
支出 項目	公共藝術推動 計畫	2,409 萬 1,000 元	業務包含：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主係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裝置藝術計畫等費用。 (二)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主係辦理設置完成作品之修護、保養、保險等。 (三)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主係辦理公共藝術推廣課程講座、導覽、工作坊、策展活動、藝術家進駐公共空間等教育推廣活動。
		上年度保留數 155 萬 4 千元	辦理《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設置。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8 萬 8,000 元	基金行政業務。

參、112 年度基金收支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基金收入項目辦理情形

依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有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基地經本府核定不宜設置公共藝術，或興辦機關不擬自行設置公共藝術者，應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後，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之設置。

文化部於 111 年 2 月 8 日修訂公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依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如工程案件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原提撥至該工程基地所屬地方政府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需改為按經費所占比例提撥至中央，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政府。112 年度統計繳入本市基金共計 37 案，提撥收入實際數為 1,336 萬 4,590 元（詳附件一、112 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將持續追蹤文化部修法對本市基金專戶收入影響。

二、基金支出項目辦理情形

今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辦理候車亭裝置藝術設置計畫及於輕軌 C12 站周邊空間辦理裝置藝術設置計畫，而去年度執行之《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已於今年上半年撥付尾款並結案；在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上，則持續針對已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依損壞程度排序辦理修護工作；而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因應後疫情階段，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陸續安排入選 112 年的藝術家進駐，也重新邀請 109-110 年受疫情影響無法來台的外國入選藝術家進駐，另也規畫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包含輕軌 C13 站共創空間藝術裝置推廣計畫、海洋圖像裝置藝術推廣計畫及 2023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持續提升市民之藝術涵養。

112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支出實際數為 4,033 萬 9,647 元(詳附件二、112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支出 272 萬 7,725 元及設置計畫去年度保留數 155 萬 4,000 元執行完畢、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支出 497 萬 4,507 元、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支出 3,104 萬 6,905 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3 萬 6,510 元。主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為使作品能維持其原貌及確保作品存續，作品的管理及維護是公共藝術業務的重要任務之一。尤其公共藝術作品多設置於戶外空間，天候、時間、動物排泄物等自然因素及塗鴉、撞擊等人為因素皆會造成作品外觀消磨，也由於作品形式及材質種類多元，包含石材、木材、鋼鐵、玻璃纖維、機械組件.....等，須就個別作品材質、個別損壞情形進行專業判斷及維修養護。透過巡檢、清潔及養護作業，讓作品維持最佳狀態，在公共空間中持續展現其藝術性，發揮美化城市之目的。

目前由公共藝術基金維護管理的作品共 300 餘件，包含歷年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教育推廣活動設置之戶外裝置藝術(如鋼雕藝術節作品)、藝術街道家具等，112 年度維護工作說明如下：

作品檢測及維修養護

因公共藝術作品皆位於戶外且部分鄰近港邊，作品因日曬、高鹽分、海風吹拂及雨淋等因素，常有褪色、龜裂、脆化甚至掉落的情況發生，為確保民眾參觀時的安全與觀感，經派員例行巡視了解作品狀況，依據各作品損壞程度排列檢測、修護之優先順序，接著便需依據不同材質不同專業找廠商針對作品進行檢測，針對作品脆弱、風化及破損處進行修補維護。112 年度

共清潔維護 27 組作品，包括 1.《中都磚窯廠魚骨入口意象》、2.《旗後市仔》、3.《水乳》、4.《藝術裝置公車候車亭》、5.《大海怪幻想曲》、6.《遠心林》、7.《工人漁婦巨型公仔》、8.《停車再開》、9.《カメヲカメヲ END OVER END》、10.《高雄海》、11.《捉迷藏》、12.《椅子樂譜》、13.《跡象》、14.《金果樹》、15.《變形金剛》、16.《霓光動物園》、17.《台灣夢》、18.《波光之翼》、19.《胖河豚》、20.《左轉右角》、21.《天下大誌》、22.《台灣文學作家葉石濤裝置藝術》、23.《十八銅人公仔》、24.《文武山崗》、25.《車站壁畫 2.0》、26.《蓮池潭文學步道》、27.《太極系列》。另亦執行設置作品巡查、周圍設施維護，如作品說明牌更新、照明設備修繕、植栽維護等。



《水乳》



《旗後市仔》



《中都磚窯廠魚骨入口意象》



《對白 key-in》



《海洋與詩的邂逅》



《遇見沁涼》



《大海怪幻想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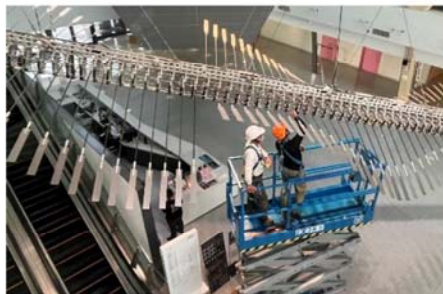
《停車再開》



《與一個和平城市的邂逅》



《霓光動物園》



《波光之翼》



《高雄海》



《海洋與詩的邂逅》



《胖河豚》



《飛行·夢想》



《金果樹》



《跡象》



《カ×ヲカ×ヲ END OVER END》



《捉迷藏》



《左轉右角》



《蓮池潭文學步道》



《蓮池潭文學步道》



《台灣文學作家葉石濤裝置藝術》



《天下大誌》



《十八銅人公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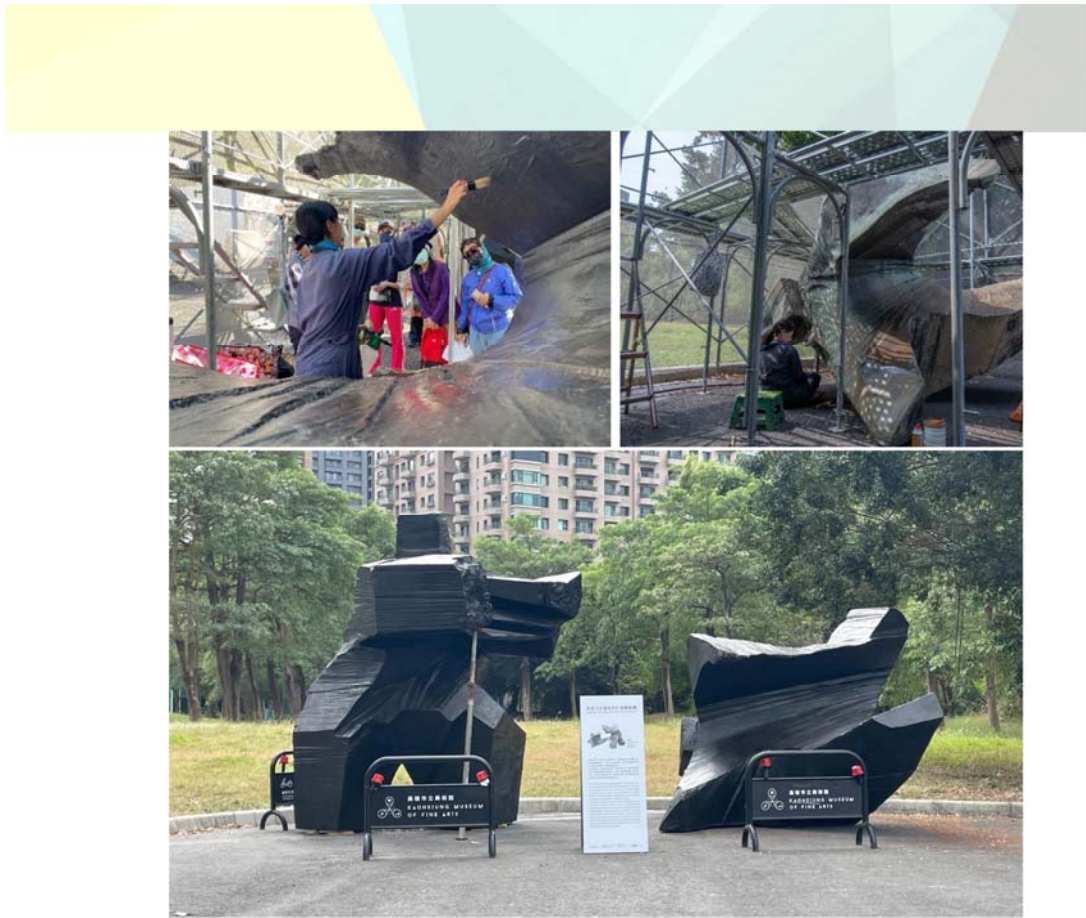


《車站壁畫 2.0》



《文武山崗》除鏽拋磨、飾面噴塗修復

定期針對園區公共藝術作品進行檢測，針對風化、破損、磨損、龜裂、退色、人為破壞或掉落等作品進行修復。



《太極系列》修復，將慣用的封閉性帆布改用透明的紗網，讓民眾能近距離觀看修護工作

(二)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參與式公共藝術(Participatory Public Art)為對公共藝術(Public Art)的「公共性」，以及「藝術的公共參與」(Ar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更深度的探討，也是當代公共藝術的顯學，強調民眾參與、公共藝術的社會教育價值，創造藝術與民眾、社區親近的積極態度。

今年度辦理「112 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輕軌 C13 站共創空間藝術裝置推廣計畫」、「海洋圖像裝置藝術推

廣計畫」及「2023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等計畫，架起藝術家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擴大民眾參與，累積本市文化量能。

1. 112 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為推廣市民生活美學，著力於美感教育及藝術文化交流，藉由藝術家進駐高雄 3 個月，進行在地研究，開展相關教育工作坊、創作、展演活動，並進行公共型藝術創作及美學教育推廣計畫，將藝術與社區、歷史空間結合，以藝術創作及面對面分享的方式，帶領民眾進一步了解舊有社區的空間歷史脈絡，讓民眾與所處空間產生對話及相互理解，進一步形塑及強化在地公共空間，活化高雄鹽埕、哈瑪星等臨港區域，並逐步擴及本市其他行政區，累積在地知識、陶冶藝文涵養，並擴大居民藝文參與度，形塑新形態公共藝術計畫。

2023 年徵件主題為「浮」，討論關於「浮」的變動、不穩、輕盈、懸宕，氛圍中既有不安，亦有愜意，期待藝術家以藝術之外的觀察與體悟重新回看自身之藝術經驗，訴說屬於後疫情時代的獨特史觀，帶領觀者面對嶄新的世界觀。

今年度本計畫共進駐 17 組入選藝術家，其中亦安排 109-110 年受疫情影響無法來台的外國入選藝術家進駐，今年度進駐藝術家包含李珮瑜（台灣，高雄人）、吳梓安 & 劉芳一（台灣，後者為高雄人）、石孟鑫（台灣）、梁凱棋（香港）、劉冠顯（台灣，高雄人）、Yunah Kim（韓國）、林祐聖（台灣）、陳肇彤（台灣）、Nao Uda（日本）、段沐（台灣）、Khosro Adibi（109 年入選藝術家，伊朗/荷蘭）、呂玫穎 & 施力嘉（台灣，後者為高雄人）、尹子潔（台灣）、魏肇儀（台灣，高雄人）、鄭晴育 & Lauris Vitolins（台灣/拉脫維亞）、葛郁芳（台灣）、Marie Ouazzani & Nicolas

Carrier (109年入選藝術家·法國)·完成17檔展覽、16場工作坊及3場座談會。

(1) 李珮瑜

慣以抽絲剝繭創作慾望背後的核心概念·尋找相應的媒材·較常使用的材質為土與陶·身體與纖維·膚觸與感知。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李珮瑜	《勝雄商行》駐村成果展	112/4/7-112/4/15
	《勝雄商行》寫生 翻模工作坊	112/3/28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李珮瑜在駐村期間延續「勝雄商行」計畫·使用「陶」媒材·轉譯對菜市場回憶的凝結·工作坊則帶領民眾實際走訪創作核心地點「建國市場」·並邀請文史工作者坤毅和大家分享北野町的發展脈絡·透過寫生、注漿翻模《勝雄商行》柑仔店所販賣的商品·將回憶與記憶具體化。在駐村成果展中·展件除了乘載著回憶的陶製品外·同時透過錄像呈現「勝雄商行」的樣貌·使回憶在展場間流動·進而產生連結與延續。





(2) 吳梓安 & 劉芳一

藝術家吳梓安從事實驗電影的創作、推廣、研究與擴延。他以 Super 8 和 16mm 膠卷的技法，拼貼異質的影像、聲音與文本進行創作，質問電影敘事與自我建構；劉芳一特別著迷於各式物件具有的聲學細節，也慣於日常蒐集聲音，以此進行即興演奏或聲音拼貼，構成意義含糊的敘事。

本次吳梓安和劉芳一於駐村期間延續作品「海妖們漸成泡沫」，將原本作品中哲學意義的泡沫，連結至海洋/水群的想像與意涵，首次完整地以等量交換。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吳梓安 & 劉芳一	《海妖漸成泡沫 (phase2)》駐村成果展	112/5/20-112/5/28
	類比音像工作坊	112/5/5

創作主題與作品

本次展覽為 2022 年展覽《泡沫聽想》所製作的裝置作品《海妖漸成泡沫》的延伸。在為期九天的階段性呈現中，我們加入本次駐村期間再度發展的影音實驗，以影音裝置，物件，現場表演等元素，溶解、層疊、切斷構成某種模糊的有機體。而工作坊中，藝術家教導民眾手工拼貼 16mm 膠卷技

法以及磁帶循環聲音的製作方法，引導民眾在底片表面刮除、疊蓋出新的影像，和使用磁帶錄製並製作循環聲音，最後將每位學員各自的音、像作品結合，現場彷彿一場小型的放映會，播放著每個人視覺與聽覺的再製產物。



(3) 石孟鑫

藝術家石孟鑫擅長以觀察路邊的物件作為創作的出發點，將它們重新拼湊、組裝、變形，再重新放置於選定的場域當中，或是平常不被注意的畸零空間。作品形式以雕塑和空間裝置為主，意圖轉化物件本身的意義，使物件和空間產生新的觀看方式，同時試著讓前往的觀眾們，重新留意到存在於日常生活中卻常常被忽略的物件。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石孟鑫	《~~~》駐村成果展	112/5/6-112/5/14
	翻模石膏工作坊	112/5/21

創作主題與作品

展覽《~~~》，是藝術家駐村期間在港邊所見的事物，三個波浪號《~~~》為命題，以象形特徵回應波浪的形狀，也指向自身不斷流動、載浮載沉的生活樣態。除了高雄港口龐大的運輸歷史背景外，石孟鑫感受到港邊是一個情感流動很豐沛的地方，有很多活動和景象在這邊持續發生，來訪的遊客在園區喧嘩、派對狂歡的人們被閃光照亮殘影的笑臉、坐在港邊的情侶靠得好近.....等等。以一個外來者的身份看著這一切，短暫在此地駐留，站在一個既融入又旁觀的視角感受這邊的氛圍。而工作坊藝術家帶領民眾了解翻模技法並製作屬於自己的石膏手勢，於課程尾聲邀請大家帶著石膏手挑選喜愛的場域置放、留影，使民眾在學習製作雕塑物件手法的同時也與其創作軌跡疊合。



(4) 梁凱棋

對於在香港長大的藝術家梁凱棋來說，海岸線是地方意識形成的重要界線，揭示在變遷背後隱藏的文化記憶。她以外來者的角度，去感受這條界線，回應在異鄉感受到自己的身份。

以及自我和他者的界線。作品多關注空間、記憶和物件的互動關係，從日常取材，以不同的材質進行實驗，拓印、封存日常物，轉存特定空間中微弱的使用痕跡，試圖捕捉有關人對於空間與物件的意識感知，藉此討論當下的意義，從中尋找安身的位置。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梁凱棋	《尋找昔日的海岸線》駐村成果展	112/6/3-112/6/11
	「製本教室：以空間拓印」工作坊	112/6/7

創作主題與作品

展覽透過行人騎腳踏車移動的軌跡與地圖作為索引，騎著腳踏車默默追蹤紀錄著旅人們，在路面的震盪中感受地勢較低的地方，進而想像從前的海岸痕跡。作品運用不同的材料記錄風景，使用影像和版畫創作再處理圖像，描寫消失和存在的內心景物。從旅途的地景和旅人的流動中，試圖尋找人與地方之間微妙而深刻的關係。而工作坊藝術家帶領學員了解拓印手法，期間邀請大家找尋喜愛的空間拓印，待紙張乾燥後，教導學員們手工縫製自製的拓印紙張成書。工作坊呼應梁凱棋自身的創作手法，同時也將我們平時生活中常見的場景收進書裡。





(5) 劉冠顯

藝術家劉冠顯擁有 10 年的塗鴉經驗，將塗鴉的過程和感受作為核心去探討人和城市之間的關係。本次駐村目標擺放在高雄這座城市和觀察塗鴉在城市中的分佈，並以繪製地圖的形式觀看塗鴉與城市之間的連結，再藉由影像的方式去述說塗鴉客在城市中穿梭遊走的狀態。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劉冠顯	《Behind the wall》駐村成果展	112/7/15-112/7/23
	塗鴉工作坊	112/7/4、112/7/6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於進駐期間，停下了原本的創作狀態，著手追溯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間塗鴉在高雄的分佈範圍，並將它們標記在地圖上。循著這些塗鴉的分佈和足跡，嘗試透過影像與文件的形式去發掘潛藏在背後的訊息，摸索著塗鴉文化與高雄這座海港城市之間，如何影響彼此的關係和脈絡。工作坊和小小二伯夏令營合作，帶給不同年齡層的朋友一般大眾較少接觸的塗鴉體驗，讓參與的民眾能開心自在地噴塗。



(6) Yunah KIM

擅長透過紗線交織的線條視覺的藝術家 Yunah，長期觀察常人對於刻板印象的視野，探討人的存在本位。本次駐村由客觀抽離的視野與不同面向來認識高雄，呈現不同的觀看視角，並且搭配藝術家擅長的呈現手法，進行時間、空間、存在等元素交錯討論。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Yunah	《裂紋與平衡》駐村成果展	112/8/12-112/8/20
KIM	「Weaving Space」工作坊	112/8/20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特別欣賞高雄的對比和和諧，那些象徵技術實力的堅固船隻連接著廣闊而原始的天空和海洋。機敏的孩子跳躍在古老的樹木間，被時間和自然的能量所豐富。歡快而充滿活力的鳥兒在乾淨而現代的輕軌車站屋頂上自信地建造家園，小而豐茂的綠葉從磚塊間長出。還有台灣的歷史，它擁抱著各種文化並創造著和諧。這些在旅行者眼中可能是扭曲或主觀的。然而，藝術家想稱之為一種「裂縫」。這個裂縫，也意味著空間，創造了未知的可能性和方向。這個裂縫成為另一個起點、支持和世界，形成另一種平衡。

而工作坊中，藝術家帶領參與者體驗用線編織，透過過程中扭轉、打結或稍微交叉線條，創造屬於自己的「小空間」。



(7) 林祐聖

藝術家慣於以視覺、行動、參與式的方式與社會對話，擅於觀察生活中的細節，找尋隱藏於日常的待探討議題，其致力於探討集體性的創作方式，運用在地、日常的物件或形式，加入荒謬且幽默的概念與符號，引起一般大眾的興趣而靠近，再適度的打開討論的平台，讓議題能持續不斷的衍生。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林祐聖	《便利商店戒斷協會》駐村成果展	112/8/12-112/8/20
	「我對便利商店上癮了嗎？」工作坊	112/8/12

創作主題與作品

便利是當今世界最被低估的力量，便利是人類決策的驅動力，但便利也有其陰暗面，憑藉其平穩、輕鬆高效的承諾，可能抹去有助於賦予生活意義的選擇和挑戰。在台灣便利商店很普遍，但也產生大量垃圾。藝術家發起拒絕便利商店的「藝術實踐」，成立名為「便利商店戒斷協會」的組織來解決成癮問題。然而後疫情時代，對便利的追求發展得越來越快，形成另類「上癮」。網路購物和便利商店的擴張逐漸吞噬傳統行業或社區服務，限制人們的選擇。我們應該反思便利的成本，思考如何生活在便利主導的世界裡。

工作坊中以「匿名互助會」的形式呈現，帶領參與者測量便利商店成癮指數、建立戒斷檔案，最後利用藝術的形式階段性地帮助大家走出「便利商店」的掌控，邁向更多元的健全人生。



(8) 陳肇彤

藝術家擅長透過空間裝置、材質轉換及雕塑來描繪生活角落的枝微末節、實體及思想所在的記憶與視覺的情緒。近期創作以城市及實質居住空間的來回轉換作為途徑，試圖探索人對於空間的認知、儀式及心理的切換過程。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陳肇彤	《縫隙的深度計算式》駐村成果展	112/8/12-112/8/20
	「圖層上的走線」工作坊	112/8/15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於田野調查中，認識在 1908-1912 年間，高雄的築港計劃巧妙地將疏濬高雄港所挖起的土，於高雄港旁填築了一個新市區，這個區域叫「哈瑪星」，是台灣第一個填海造陸的市區。

「填海造陸」是一個從深處向上疊加的過程，城市的自來水、電力、下水道等系統也一併於建造的過程匯入其中，最終到達我們所站的地平面，但在這表面之下不可被看見的系統是如何行走的，城市是如何的被建構與運行的，藝術家在駐村過程中透過觀察於地面上的縫隙及水流的走向，由表面向內部回推，藉此來施做自己想像的「填海造陸」工程。不是由深處向上，而是反向的向深處前進。

於工作坊中，藝術家帶領參與者使用被廣泛使用在台灣大街小巷的「PVC 帆布」，以有色的半透明及透明帆布製作一個透光的掛簾，過程中透

過帆布的疊加與組合，讓參與者體驗色彩學的配色對空間和視覺所產生的變化及影響。



(9) Nao Uda

藝術家本次駐村創作方向，以自 2002 年開始至高雄駐村這段期間所得到的新舊照片中，尋找那些「漂浮著」的回憶和故事的過程進行創作，回應 2023 年度駐村主題「浮(floating)」，以攝影師式的角度，捕捉拍攝時的感覺和回憶。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Nao Uda	《記憶與回憶之間》駐村成果展	112/9/16-112/9/24
	來溫家國際藝術家交流座談	112/8/27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透過影像擷取，將每個當下的影像暫停。21 年過去後，大家是否還會記得當時的細節。因已故好友所串起的緣分，藝術家曾於 21 年前來到了高雄；透過本次駐村的關係，她再次回到這裡，靠著老照片、舊回憶以及逐漸破碎的記憶，一點一滴重新記錄這次她所看到的風景，呈現跨越 21 年的影像紀錄。街道風景的變遷，物換星移，透過那些留下來的照片，記錄這聯繫多年的情誼。



(10) 段沐

藝術家創作形式橫跨虛擬實境、錄像裝置、東方媒材。早期創作以水墨紙本為主。近期開始將東亞文化中的美學與哲學觀作為參照體系，試圖以另類觀點詮釋科技經驗下人類的感知狀態。當中包含虛擬實境的主客體經驗、虛擬身體感。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段沐	《書譜：萬物演算》駐村成果展	112/10/14-112/10/22
	「器海：XR 混合感知」工作坊	112/10/13

創作主題與作品

成果展以藝術家長年臨寫《書譜》的經驗為基礎，通過將大量書法臨本輸入機器學習模型（生成對抗網絡）進行分析，同時參照風景、動物、植物等自然元素，發展出一系列流動於文字與萬物之間的「人機造字」。另一方面，通過與高雄的民間譚（folk tale）講述者合作，以「質變」為核心，重新詮釋流傳於世界各地的古老口傳敘事。作品嘗試建構人-機-自然交互詮釋與創造的情境，結合書法、生成式影像以及聲響演出等跨領域的實踐，去思考創造的本質，以及人類、機械與自然三者之間的關係。

工作坊「器海」是藝術家於駐村期間發展的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作品，以沙丘、岩石作為想像，透過自然場域與虛擬混合，探索物質、空間的可能性，帶領參與者理解藝術家如何將物質由現實轉化為虛擬，再由虛擬轉化至現實的創作歷程，並通過直接體驗與操作作品探索現實與虛擬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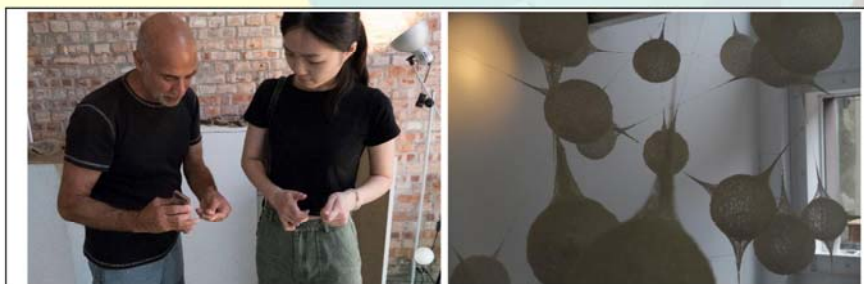
(11) Khosro Adibi

藝術家在世界各地遊歷、駐村，第一次來到高雄，持續關注人類移居的相關議題。本次的駐村過程中，和周遭的移民交流，聆聽他們的故事與經歷，了解他們是怎麼樣飄洋過海來到台灣。將這些對話轉化為創作過程，將它們作為靈感和催化劑。回到最簡單、自然的方式去呈現他想要討論的事物。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Khosro	《白線》駐村成果展	112/10/14-112/10/22
Adibi	技術交流工作坊	112/9/7

創作主題與作品

本作品創作靈感來自於人腦神經元組織，媒材上使用線來完成。用棉線呈現神經連結的線條在空間中的 3D 呈現。在一點一點塑形的過程中，時間重複分層慢慢地產生質量，從線轉而成球體。這些物體懸掛在空中，讓觀眾可以在作品周圍移動。在展場的牆上有用線製成的空框，框住了光線，藉此產生光與影之間的遊戲。



(12) 呂玟穎 & 施力嘉

本次駐村以「玫力養生堂」為組名，跳脫刻板思維，以他們自我發展出的語彙詮釋他們想闡述的理念，經過他們的視野，轉化成創作，告訴觀眾去正視媒體報導內容，真正去關心我們需要關注的議題。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呂玟穎 & 施力嘉	《玫力養生堂》駐村成果展	112/11/11-112/11/19
	「古法精緻狗皮膏」工作坊	112/11/11

創作主題與作品

「養生」除了身體的保健，亦有維持身心平衡之意。此次駐村成果展的藝術家創建一個可以刺激大腦內啡（Endorphins）使人產生愉悅的環境，欲討論在愉悅背後，剖析日常生活所接觸到的種種訊息的目的、真實與重要性，是否被龐大媒體資訊包圍的我們，選擇觀看吸引大眾注意力的轟動標題、誇飾內容、搞笑情境，最終的附加目的，即是達到養生的境界。

在工作坊中，藝術家帶領參與者使用真材實料的資訊當作藥材，遵循古法揉雜各式報章雜誌的碎片至玫力養生堂獨家推出的「精緻狗皮膏」內，參與者可以特製自己喜歡的顏色以及內容，創造獨一無二的史萊姆玩具膏體。



(13) 魏肇儀

來自高雄的藝術家，在紀錄影像的創作歷程中走訪亞洲各個角落，109年因疫情回到高雄重新感受、認識這片土地。其影像著重於「關係」的探究，在生活與影像之間求生、探索與學習。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魏肇儀	《海底無眠·今夜荊神》駐村成果展	112/12/2-112/12/10
	觀影配樂工作坊	112/11/28

創作主題與作品

來自陸地的人好奇著暗夜裡的海底是什麼模樣，失眠的夜，逡巡在港邊，遊走在現實與回憶之間，秘密的話語夾雜在陣陣的海潮聲裡，微弱的月光引著路，將意識捲入海洋，往八方島嶼漂蕩。本作品將採訪到的故事與個人記憶雜揉在一起，從影像與語言出發，以「逃逸」與「合作」為關鍵字，重新看待個人與社會、海洋與陸地、島嶼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工作坊中，開放參與者進入藝術家的工作過程，觀察影像導演如何與作曲家進行討論，從無音樂的影像開始，進行細節討論與反覆對話，最後完成配樂的過程。



(14) 鄭晴育 & Lauris Vitolins

來自宜蘭的鄭晴育透過與藝術領域外對象的合作，直接面對藝術與公眾的關係以及藝術在公共的存在與發生，這特定的群體也成為她創作裡與社會和人群連結重要的觀者；拉脫維亞藝術家 Lauris Vitolins 則喜歡將不同媒材結合在一起進行實驗，在作品中融入動力元素和現成物的靈感，並尋求新的方法，不拘泥於傳統的思維方式進行創作。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鄭晴育 & Lauris Vitolins	《木 BRIDGE 喬》駐村成果展	112/12/2-112/12/10
	「捏捏鹽埕埔」工作坊、座談會	112/11/4

創作主題與作品

兩位藝術家以駐村期間自身與環境、城市中累積的日常經驗作為創作主旨，藝術家 Lauris Vitolins 透過聲音的互動裝置，體現生活於鹽埕埔時感受、紀錄下的日常聲音，結合在地木材，當觀者靠近作品旁，將會聽到屬於藝術家對這座城市的記憶；而駐村空間中的旋轉梯對藝術家鄭晴育來說，除了作為生活及工作室移動間的橋樑，同時也成為日常的移動經驗，進而刻劃並製作 14 塊裝有輪子的木夾板，將其從獨立的旋轉梯解構為可平面放置及拆分移動的圓。

工作坊中，藝術家和參與者分享在鹽埕埔/港邊生活的故事，將陶土形

塑故事的模樣，再利用石膏灌漿完整呈現故事的片段為固體物件。



(15) 尹子潔

藝術家近期作品以整體概念觸及人之於各種關係性結構，介入社會與美學的相互關係，致力於實踐文化工業的批判與反思，延伸對於文化及生態意識的關懷。

藝術家	展覽及講座名稱	日期
尹子潔	《泊洋》駐村成果展	112/12/16-112/12/24
	駐村成果展座談會	112/12/17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最初以柏楊「大力水手事件」開啟想像，在事件裡感受到一種「誤會」導致的荒謬感，歷史是一連串誤會的漣漪，而當代沒有真相只有詮釋，透過幽默的行為事件創造當代思維中「誤讀」的牽引效應，超連結式的展開關係、人權之議題，轉化成有趣的語法，翻玩大力水手卡通敘事及符號部署，相互指涉下的「超讀」跳脫既定語境，發起一場輕鬆的藝術事件。

將大力水手此虛擬人物的符號連結不同時空維度中，媒介和媒介之間不斷的轉譯、演繹以及人權的結構性關係之反思。



(16) 葛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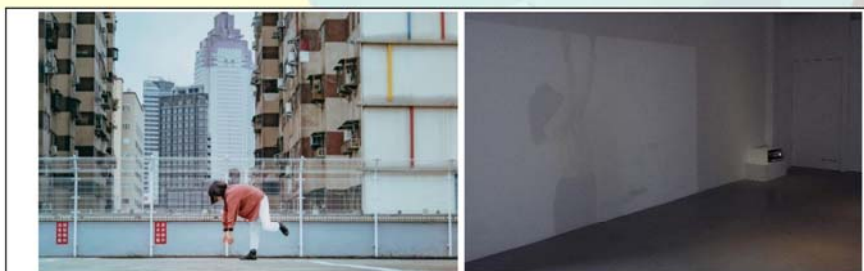
藝術家將「身體」視作藝術核心並連結至創作、表演與教學等形式。除參與多種不同藝術形式的計畫，涵蓋劇場舞蹈、跨域展覽、社群藝術、現地製作、錄像藝術與臨場藝術等。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葛郁芳	《動態之間：身體與城市》駐村成果展	112/12/16-112/12/24
	「和自己在一起」身體/空間」工作坊	112/12/2

創作主題與作品

藝術家透過漫遊與散步的節奏走訪在高雄這座城市，探索身體與城市兩者的動態與其動態關係。錄像裡所談及的身體包含歷史性的身體、景觀的身體、自我身體與他人身體的動態詮釋等，另運用音樂 / 聲響勾勒出作品與展場的空間感，試圖引導觀者開啟視覺以外的感知力。

工作坊中，藝術家以過往對身體的研究、創作歷程與表演經驗，和參與者分享如何和自己的身體相處與對話，帶領大家探索身體各式各樣的型態、關注自身的呼吸及情緒，找尋身體這座小小島的內在光亮與黑暗。



(17) Marie Ouazzani & Nicolas Carrier

兩位藝術家擅長透過討論、研究、探索城市領域及郊區進而發展他們的創作脈絡，從這些景觀的背景出發，了解所在地的現今與過去。

藝術家	展覽及工作坊名稱	日期
Marie Ouazzani & Nicolas Carrier	《根天空》駐村成果展	112/12/16-112/12/24
	「靜物攝影工作坊」工作坊	112/12/22

創作主題與作品

當藝術家抵達高雄時，對於這個城市的寧靜感到驚訝，並可從中想像在此地休息是對於不確定的未來和生態危機的一種抵抗方式。本展覽《根天空》(Racines ciel) 透過藝術家在駐村期間的創作，打造了鹽埕埔地區的全景，其中植物、種子、建築和人類以休息的方式創造了新的共生方式，並藉由錄像、裝置及繪畫呈現於展覽中。

在工作坊中，藝術家帶領參與者一同創作靜物攝影作品，歡迎參與者使用自然物件（植物、水果、蔬菜等）和人造物品創作一個構圖，以正式且具詩意的方式連結不同的元素。



2. 輕軌 C13 站共創空間藝術裝置推廣計畫

本計畫以藝術落實日常為核心，以輕軌 C13 站共創空間作為媒介，透過裝置藝術作品創造與民眾接觸藝術的機會，並創造城市空間和藝術零距離、集體的美感經驗。輕軌 C13 站共創空間介於輕軌 C13 站與鹽埕區瀨南街附近，鄰近七賢

路知名高雄港牌樓附近，為舊有倉庫轉為藝術文創基地的新據點，共同孕育及推廣藝術能量。本次邀請「有用主張設計公司」，為本基地的公用空間規畫裝置藝術作品《共光體》，展現高雄在地設計力量，作品期呈現空間結構與燈光裝置的呼應關係，以懸浮貫穿上下樓層的場域並串連空間的視覺場景，融合繽紛的色彩、幾何的序列、繁複的手作、精準的構造與奇幻的光影等元素營造出共創的結晶體，體現基地空間的無限可能與想像。





↑本計畫期創造與民眾接觸藝術的機會，讓城市空間和藝術零距離

3. 海洋圖像裝置藝術推廣計畫

高雄作為海洋首都，今夏7月高雄市政府辦理2023高雄「海洋派對」，鑒於台灣原創IP(intellectual property)圖像角色近年擁有極佳的吸客潛力，且為持續推廣及扶植台灣原創角色圖像，再次聯手LINE貼圖邀請台灣超人氣原創IP角色「胖鯊魚鯊西米」、「蜜柑站長」和「貓貓蟲—咖波」，打造「海洋圖像裝置藝術推廣計畫」，透過巨大化藝術裝置於高雄城市空間設置，思考讓角色與高雄城市建物作結合，激發角色與城市空間全新的火花，進而帶動高雄文化觀光產業之效益，為盛夏一系列親水活動助陣。

本案展期自112年7月11日至112年9月17日止，期間亦規劃加值文創商品包含限定紙帽、貼紙及氣球加以推廣，並設立IP角色快閃店，提供活動角色紀念品採購，本案為期2個多月展期創下50萬參觀人次。



4. 2023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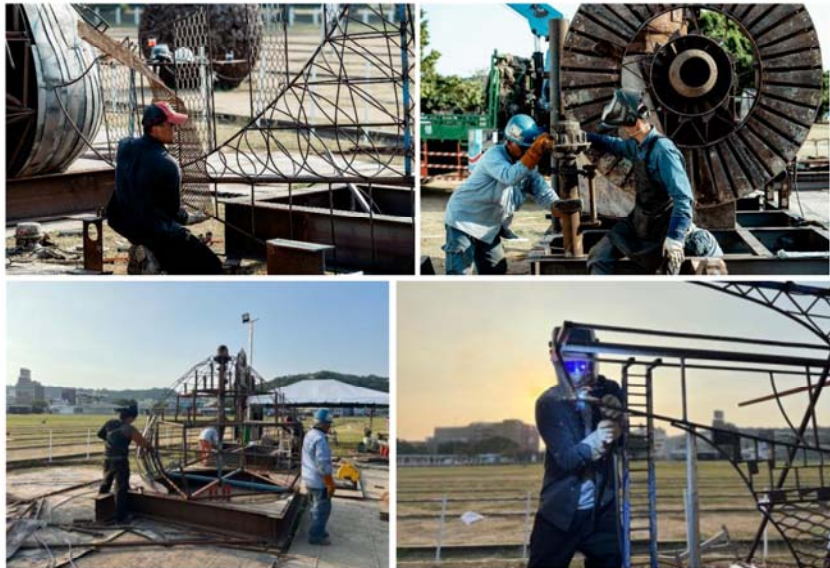
「高雄」作為一座以工業起家為名的國際港灣城市，自 2002 年始即以「鋼鐵」為題，透過「藝術及雕塑」為手法、兩年一次的頻率辦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至今。今年邁向高雄「有鋼雕」的第 21 年，跨越兩個十年的時間維度，不僅是藝術節本身，高雄這座城市也有相當大幅度的變化。2023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活動期間為 2023 年 11 月 1 日開展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以「Everything is Connected-高

雄製造中」為題，回應高雄是一座不斷製造的城市，高雄製造原料、製造產品、製造藝術也製造故事；從材料到創造，由產業到日常；從策展人到藝術家，Everything is Connected！整案並以戶外現地創作營、主題展覽、鋼鐵論壇、文化航程，結合藝術駐村創作計畫組構而成，致力於教育推廣、藝術欣賞、藝企合作、國際交流。

(1) 戶外現地創作營

延續過往藝術節利用廢鋼料為創作材料，本年度完成 3 組新生代金屬雕塑藝術家現地創作，參與名單為胡竣傑、陳俊憲、莊騰翔&吳佩珊，以 15 天為期(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於戶外場地進行鋼雕創作演示。

因應實際到場之廢鋼料造型及數量，3 組新世代藝術家即興調整及創作執行，對年輕創作者來說極具挑戰，創作成果完整度極高。



創作過程記錄



胡竣傑《愛你一萬年》



陳俊憲《朝向十方之所》



莊騰翔&吳佩珊《能源幻變所》

(2) 主題展區規劃

本案邀請東海設計工作室徐景亭、走路草農 | 藝團(劉星佑/陳漢聲)共組 3 人策展團隊，邀請 22 組國內外藝術家及設計師從藝術及設計不同維度的觀點參與，打開當代雕塑思維，加入設計擾動的企圖，探討鋼鐵製造、工廠聲景與城市生活人文的多重現象，加深觀者對於自身生活的土地與城市的認同。除前開現地創作藝術家 3 組，主題展區參與之國外展演

團隊/個人計 8 組共 9 人，包含 Seiko Yamamoto 山本聖子（日本）、Seiichi Hishikawa 菱川勢一（日本）、Lex Pott（荷蘭）、SUPERLOCAL（義大利）、Gionata Gatto and Giovanni Innella（義大利）、Jurgen Bey（荷蘭）、U-joints（義大利）、Hansje van Halem（荷蘭）；國內展演團隊/個人計 11 組共 15 位，包含楊富明（高雄人）&陳俊宇&倪祥（高雄人）、測不準工作室、賴庭安、NakNak、楊水源、陳穎亭、鄭亭亭、陳漢聲（高雄人）、劉星佑（高雄人）、胡達華、東海設計工作室&黑色聚落。




主題展區紀錄

(3) 藝術駐地執行成果

透過藝術家進駐高雄進行田野研究，帶出對於高雄鋼鐵金屬五金產業及製程的觀察之全新創作，參與本年度主題展展出。

項次	藝術家/創作內容
1	● Seiichi Hishikawa 菱川勢一（日本） 創作作品《karmen》，為藝術家實際到高雄鋼鐵相關工廠現場拍攝

	<p>900 段影片再剪輯而成。作品中，高雄的鐵工和機械共同演奏著歌劇名曲「卡門」。標題《karmen》蘊含著一份自豪，它呈現了一個充滿火花、煙霧、機油味、轟隆聲和寂靜的世界，同時展現了高雄尖端的製造工藝，以及人類力量的美妙和諧。菱川勢一導演此次再度與音效設計師清川進也合作。這部五面投影，以無數精心設計的元素和宏偉規模，同步聲音與影像構成迷人的影像裝置，亦是全球首演，臨場感震撼人心。</p> 
<p>2</p>	<p>● 鄭亭亭(台灣)</p> <p>訪談高雄鋼鐵相關勞動工作者，以跟著鋼鐵 F4 遊南台灣為題進行創作計畫並於主題展區展出。此計畫延續其於 2016 年在中壢駐村的創作，藝術家鄭亭亭為了這次的展覽訪問了四位在臺南和高雄交界處鋼鐵產業工作的移工，並請他們推薦喜歡的臺灣景點，化身成為導遊，帶領觀眾透過他們的視野來認識南臺灣。在展覽中，除了觀光手冊外，藝術家也透過錄像及 LINE 互動劇場來揭露其邀請移工受訪的真實過程，體會他們在異地臺灣生活的情境。</p> 

3

- Lex Pott (荷蘭)

《玩轉金屬色彩研究》為設計師 Lex Pott 長期來的創作計畫，透過從自然界中發現金屬氧化的特殊顏色研究，展示實驗型金屬研究的結果探討顏色、材料之間的關係。在高雄駐村期間與在地企業合作，採集高雄鋼鐵材料並著重在色彩實驗和造型創作，建立起屬於高雄特色的物件和色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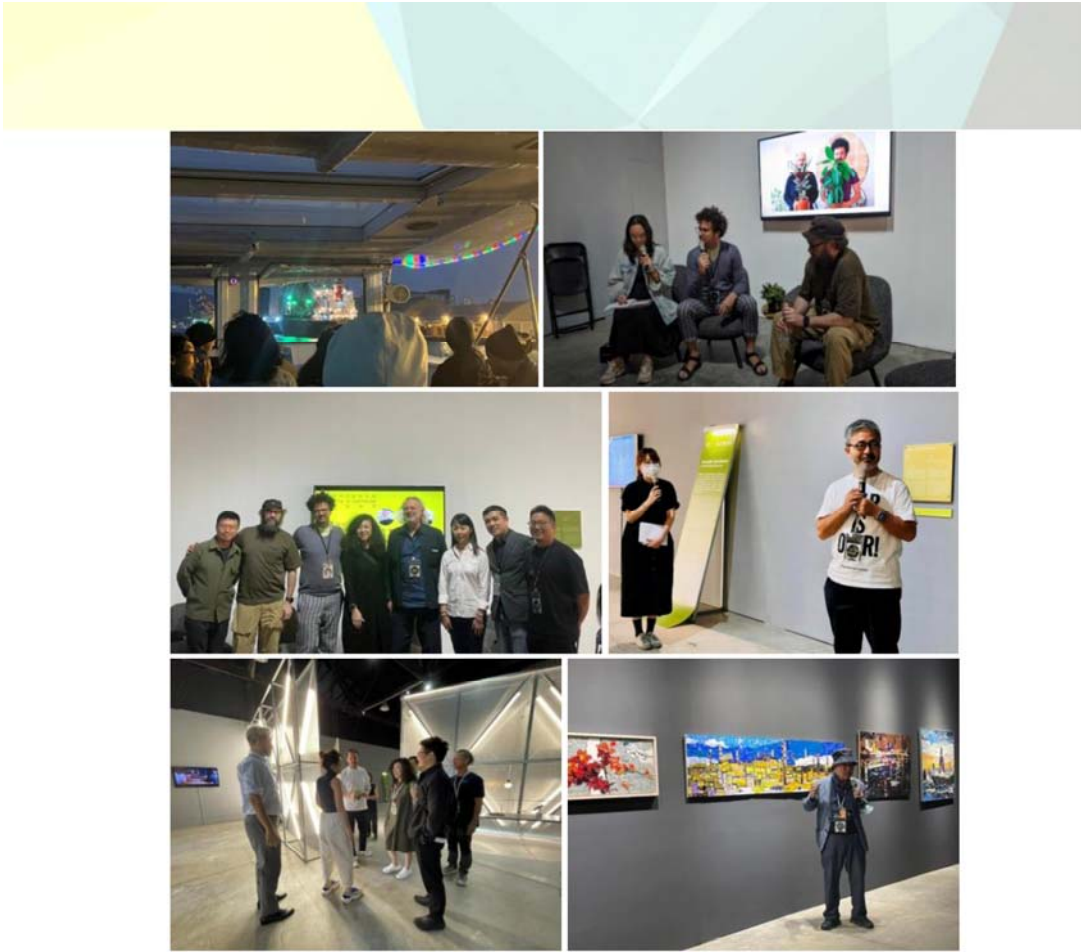


(4) 推廣教育活動

本年度除戶外現地創作營及主題展，同時規劃於開展後周末時間辦理民眾導覽、藝術家作品發表、座談及文化導覽體驗活動。活動規劃內容及期程說明如下：

- 論壇：112/11/4、11/11、11/18、11/25
- 民眾導覽：112/11/19，測不準工作室辦理民眾參與文化小旅行-NOTHING TO SEE HERE
- 於周六、日辦理企業導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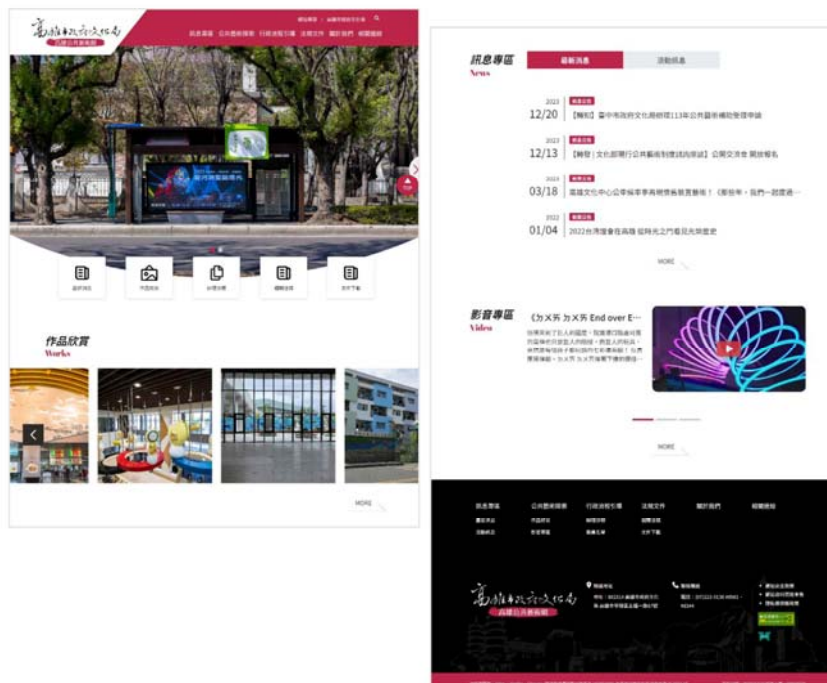




推廣教育活動紀錄

5. 高雄公共藝術網改版建置

本市公共藝術網於民國 101 年建置，為期推廣本市公共藝術作品，提供本市最新公共藝術相關活動訊息、作品線上瀏覽與查詢、公共藝術相關法令，相關書表文件下載等功能。因該網站所使用的技術已過時，為符合本府資訊安全規定，進程式功能更新，並一併優化整體網站前后台易用性，以提升民眾使用網站滿意度，業於今年年底完成。



↑ 本市公共藝術網改版優化後提升資訊安全強度，及前後台易用性

(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本計畫為辦理港灣型、輕軌型或城鄉社區型公共藝術設置，透過街道家具、地景藝術、景觀藝術及環境藝術等多元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融合環境景觀建物、地域文化，使公共藝術成為本市文化藝術特色，以營造城市美學，創造城市新亮點。本計畫今年度於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辦理裝置藝術設置計畫及於輕軌 C12 站周邊空間規劃裝置藝術作品，而去年度執行之《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已於今年上半年撥付尾款並結案。

1. 「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計畫」

- 作品名稱/作者：《裊裊候車亭》/吳騏 57
- 設置地點：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
- 設置背景與創作理念：城市美學浪潮興起、公共藝術已為城市另一種形象風貌，高雄市自民國 99 年至 104 年間進行公車候車亭改造計畫，透過藝術設計手法，將候車亭變得趣味十足，創造出令人驚艷的城市亮點。爰此，為重塑創意空間角落，再現城市景觀美學，展現在地設計力，今年挑選鄰近南部重要藝文場域——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計畫」，藝術家吳騏進行基地場勘與田野調查時，發現候車亭附近有顆大樹聚集著為數不少的小鳥，白天總是充斥著吱吱喳喳的鳥叫聲，且衛武營都會公園擁有寬闊綠地，動植物及鳥類生態皆相當豐富，因此作品以生命樹概念作為發想，表達生命是一個不斷的探索擴張與創造的循環；「裊裊」的意思是縈迴繚繞，雲朵和小鳥都是自由自在翱翔於天空中，呼應候車亭背面的 FREE 符號圖形，象徵衛武營從軍營到都會藝術公園的改變，也期待未來衛武營匯聚更國際更多元的人文藝術能量。



2. 輕軌 C12 站周邊裝置藝術設置計畫

- 作品名稱/作者：《Seascape》/Mariko Kusumoto
- 設置地點：輕軌 C12 站周邊戶外貨櫃櫥窗
- 設置背景與創作理念：

輕軌 C12 站戶外空間廣闊、地理位置臨海，為高雄辦理文化活動重點場域及國際觀光景點，近年來陸續邀請國內外藝術家於園區內設置多件裝置作品，將藝術文化貼近生活，深耕在地藝術、推廣藝術教育，以及做為結合國際藝文產業的橋樑。期望於本園區內展現富涵國際性、多元性及加深地緣特色連結之作品，故邀請活躍於國際舞台跨領域的日本籍藝術家 Mariko Kusumoto，為本區的貨櫃櫥窗空間規畫專屬作品。

藝術家因一部關於深海的紀錄片偶然引起對海洋生物的興趣，認為這些海洋生物本身就是「藝術品」，Mariko Kusumoto 運用想像力讓自身沉浸在深邃的海洋中，享受從自身視角進行創作的樂趣，輕盈的半透明織物得以集精緻、隱晦、空靈、脆弱和曖昧模糊於一身。



附件一、112 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編號	單位	工程名稱	公共藝術經費	
1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633,405	
2	高雄市大義國中	高雄市 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847,850	
3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67,767	
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外牆更新整修工程	364,079	
5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美濃運動中心第二期景觀改善統包工程	523,200	
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至 111 年輕軌二階段交通號誌工程案	413,223	
7		110 至 111 年度停車管理標線漆劃工程(北區及南區)	99,802	
8		111 年度代辦增設交通號誌工程	179,547	
9		112 年度增設道路反光標誌及反射鏡工程(北、南、東區)	118,127	
10		112 年漆劃熱拌反光標線工程(北區、南區、東區)	151,783	
11		111 至 112 年度停車管理標線漆劃工程(北區及南區)	97,198	
12		112 至 113 年停車管理標誌新設、更新及搶修工程	83,833	
13		111 年度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	169,054	
14			112 年市地重劃工程(第 96 期)	682,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15		112年市地重劃工程(第97期)	470,000
16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112年市地重劃工程(第99期)	333,750
17		112年市地重劃工程(第100期)	2,588,500
18		112年市地重劃工程(第101期)	185,000
19		112年市地重劃工程(第102期)	1,956,800
2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愛群兒少家庭福利館耐震補強、裝修及新增無障礙設施工程
2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工程	104,617
2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桃源區寶山里藤枝2號路面改善工程等10件	111,200
23		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	39,492
24		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復健修繕統包工程	261,389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89,280
26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0年度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217,600
27		愛河兩岸遊憩環境營造工程	465,000
28		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	476,700
29		111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173,900
30		111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173,000
31		111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104,000
32		壽山風景區觀光再造工程	139,148
33		111年度旗津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121,400
34		112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122,000
35		112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200,000

36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2 棟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139,550
37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高雄市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工程	76,805

總計 13,364,590 元

附件二、112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 (元)	備註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3,000,000	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計畫	1,800,000	
		輕軌 C12 站周邊裝置藝術設置計畫	927,725	
		小計	2,727,725	
	1,554,000 (上年度保留數)	《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設置計畫	1,554,000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2,750,000	高雄城市公共藝術作品維護管理	4,740,544	共 27 組 112 年度年節前總清潔維護工作： 1.《中都磚窯廠魚骨入口意象》(112/1) 2.《旗後市仔》(112/1) 3.《水乳》(112/1) 4.《藝術裝置公車候車亭》：《飛行·夢想》、《對白 key-in》、

				<p>《遇見沁涼》、《與一個和平城市的邂逅》、《一種瀕臨臨界點的邂逅想像》、《海洋與詩的邂逅》、《Roots (落地生根)》 (112/1)</p> <p>維護保養：(包含耗材更換、搬運、移置維修工廠、施作等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海怪幻想曲》 (112/1) 2. 《遠心林》 (112/1) 3. 《工人漁婦巨型公仔》 (112/1) 4. 《停車再開》 (112/1) 5. 《カメカメカメ END OVER END》 (112/2) 6. 《高雄海》 (112/3) 7. 《捉迷藏》 (112/3) 8. 《椅子樂譜》 (112/3) 9. 《跡象》 (112/3) 10. 《金果樹》 (112/3) 11. 《變形金剛》 (112/3) 12. 《霓光動物園》 (112/4) 13. 《台灣夢》 (112/4) 14. 《波光之翼》 (112/5) 15. 《胖河豚》 (112/5) 16. 《左轉右角》 (112/5) 17. 《天下大誌》 (112/9)
--	--	--	--	---

			<p>18.《台灣文學作家葉石濤裝置藝術》(112/9)</p> <p>19.《十八銅人公仔》(112/10)</p> <p>20.《文武山崗》(112/10)</p> <p>21.《車站壁畫 2.0》(112/11)</p> <p>22.《蓮池潭文學步道》(112/11)</p> <p>23.《太極系列》(112/12)</p> <p>及作品巡查、周圍設施維護，如作品說明牌更新、照明設備修繕、植栽維護等。</p>
		貨櫃藝術裝置場地租金	124,707 支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鋼雕藝術作品公共意外責任險	30,371
		文化局公共藝術作品公共意外責任險	59,678
		高雄城市公共藝術作品水電費	19,207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小計	4,974,507

<p>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p>	<p>18,341,000</p>	<p>112 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p>	<p>7,648,401</p>	<p>今年度進駐之藝術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李珮瑜（台灣·高雄人） 112/2/1-5/1 2.吳梓安 & 劉芳一（台灣·後者為高雄人） 112/3/1-5/30 3.石孟鑫（台灣） 112/3/1-5/29 4.梁凱棋（香港） 112/4/1-6/18 5.劉冠顯（台灣·高雄人） 112/5/1-7/29 6.Yunah Kim（韓國） 112/6/1-8/28 7.林祐聖（台灣） 112/6/1-8/29 8.陳肇彤（台灣） 112/6/1-8/29 9.Nao Uda（日本） 112/7/1-9/29 10.段沐（台灣） 112/8/1-10/29 11.Khosro Adibi（109年入選藝術家·伊朗/荷蘭） 112/8/1-10/29 12.呂玟穎 & 施力嘉（台灣·後者為高雄人） 112/9/1-11/29 13.魏肇儀（台灣·高雄人） 112/9/15-12/13 14.鄭晴育 & Lauris Vitolins（台灣/拉脫維亞） 112/10/1-12/14 15.尹子潔（台灣） 112/10/2-12/29
--------------------	-------------------	---------------------------	------------------	--

			<p>16.葛郁芳 (台灣) 112/10/30-12/29</p> <p>17.Marie Ouazzani & Nicolas Carrier (109 年入選藝術家·法國) 112/11/1-12/30</p> <p>1.國內外藝術家交通費</p> <p>2.每人(團)每日新台幣 500 元之生活津貼(最多 90 日)</p> <p>3.每人(團)依創作及工作坊計畫補助最高新台幣 35,000 元之材料費(檢據核銷)</p> <p>4.翻譯費</p> <p>5.活動攝影、宣傳紀錄影片製作</p> <p>6.公共藝術執行人力費用</p> <p>7.駐村空間清潔維護</p> <p>8.展場技術服務、施作</p> <p>9.視覺設計、輸出</p>
	輕軌 C13 站 共創空間藝術 裝置推廣計畫	840,000	
	海洋圖像裝置 藝術推廣計畫	11,500,000	藝術裝置整體規劃製作、加值文創商品設計製作等費用
	2023 高雄國 際鋼雕藝術節	9,866,955	策展、佈展、國內外藝術家參展、拍攝及宣傳、周邊活動包含論壇、推廣導覽辦理等費用

		高雄公共藝術網改版建置	698,775	
		內惟藝術中心公共藝術推廣展示計畫(跨111-112年度)	100,000	辦理藝術家許廷瑞《時間的記憶》、藝術家黎志文《性感的長凳》與楊柏林的《島嶼》與《對話》等4作品推廣展示計畫之尾款支付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	156,280	包含：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 1.第6屆第6次小組審查會(3/3) 2.第6屆第6次大會(3/25 上午) 3.第6屆第7次大會(3/25 下午) 4.第6屆第7次小組審查會(6/8) 5.第6屆第8次大會(7/17) 6.第7屆第1次小組審查會(10/5) 7.第7屆第2次小組審查會(11/15) 8.第7屆第1次大會(11/20) 9.第7屆第3次小組審查會(12/26)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 第7屆第1次會議(6/14) 等之委員出席費、郵費、誤餐費、寄還與辦機關報告書郵費等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	111,215	111年度下半年、112年度上半年成果報告書印刷裝訂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果報告書印刷及裝訂費		
		差旅費	98,435	出席公共藝術相關會議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成果拍攝紀錄	10,000	《那些年·我們一起度過的青春》 2.0 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及衛武營都會公園(南京路)站南向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
		其他雜支	16,844	相關耗材、文具等用品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小計	31,046,9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小計	36,510	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
112 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總支出			40,339,647	

第 1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168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6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034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冬字第 20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組織規程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17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調整案，依該會議決議略以，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四人以上，其首長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
- (二) 茲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編制五人，依前開院會決議將該中心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另為期機關政風業務適法有據，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爰辦理修編作業。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七條：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下條次遞移調整。
 2. 第十二條：明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二) 編制表部分：修正主任之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輔導教育組：家庭教育之研究、策劃、執行、諮詢輔導、各相關委員會會議等事項。 二、推廣教育組：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督導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輔導教育組：家庭教育之研究、策劃、執行、諮詢輔導、各相關委員會會議等事項。 二、推廣教育組：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督導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輔導員及助理員。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輔導員及助理員。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列政風業務兼辦

		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條次遞移調整。
<p>第九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組長。</p> <p>二、輔導員。</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組長。</p> <p>二、輔導員。</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條次遞移調整。
<p>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p> <p>二、組長。</p> <p>三、會計員。</p> <p>四、人事管理員。</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p> <p>二、組長。</p> <p>三、會計員。</p> <p>四、人事管理員。</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條次遞移調整。
<p>第十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p>	<p>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教</p>	條次遞移調整。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一、茲本案為全案修正，爰依體例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 二、條次遞移調整。

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考	增	減	說	
	主	任	薦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官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官	考	依 試 院 第 一 四 九 次 會 議 決 議 修 正 職 等。
	組	長	薦	第 七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官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官	考		
	輔	導 員	委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員		(一)					
	人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員		(一)					
	合			計	五 (二)			合		計	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輔導教育組：家庭教育之研究、策劃、執行、諮詢輔導、各相關委員會會議等事項。
二、推廣教育組：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督導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輔導員及助理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組長。
二、輔導員。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組長。
三、會計員。
四、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輔導教育組：家庭教育之研究、策劃、執行、諮詢輔導、各相關委員會會議等事項。
二、推廣教育組：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督導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輔導員及助理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組長。
二、輔導員。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組長。
三、會計員。

四、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1667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等 18 所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6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030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冬字第 18 期）。
- 三、檢附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等 18 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18 號函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調整案，依該會議決議略以，編制員額十人以上之戶政事務所，其首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

二、修正重點：

- (一)鳥松戶政事務所、茄萣戶政事務所、梓官戶政事務所等三所主任之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鼓山戶政事務所等十八所戶政事務所秘書職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三)三民戶政事務所、左營戶政事務所、梓官戶政事務所等三所秘書佔缺人員因未具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爰予留用，並於表末附註新增「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任	薦	第 八 職 等	主	任	一	第 九 職 等				
秘	書	薦	第 七 職 等	秘	書	任	一	第 七 職 等				依第13屆議決案第149次修正條例加註。
課	長	薦	第 六 職 等	課	長	任	二	第 七 職 等				
課	員	委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課	員	任 或 任	十八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戶	籍 員	委	第 四 職 等	戶	籍 員	任	十四	第 五 職 等	內 七 人 得 列 薦			
辦	事 員	委	第 三 職 等	辦	事 員	任	五	第 五 職 等				
書	記	委	第 一 職 等	書	記	任	四	第 三 職 等				

會 計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高計處派 主任。	會 計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高計處派 主任。						
人 管 理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主任。	人 管 理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主任。						
合 計		四 十 五 (二)		合 計		四 十 五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形
主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主	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書	薦	第七職等	秘	書	第七職等	一					依第13屆議決案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字。
課	長	長	薦	第六職等	課	長	第六職等	二					
課	員	員	委薦	第五職等	課	員	第六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第四職等	戶	籍	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職等，其餘六人由一人給。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	辦	事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記	委	第一職等	書	記	第三職等	六					
會	計	員			會	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派員兼任。

人 管 理 人 員	事 員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任。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任。	事 員	人 管 理 人 員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任。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任。								
		(一)	(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二)	(二)														
		計	計														
合		合				合											
附註：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表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二、編制表所列表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生效。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增列附表二留用用語並修正。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主	任	任	薦	任	主	任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書	薦	任	秘	書	第七職等	一					依第149次修正職等條例加註。
課	長	長	薦	任	課	長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員	委薦	任	課	員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戶	籍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職等(其中一人由一人給。)
辦	事	員	委	任	辦	事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記	委	任	書	記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員					會 計 員																
人 管 理 員					人 管 理 員																
合 計					合 計																
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主任。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主任。										
(一)											(一)										
三十九											三十九										
(二)											(二)										
計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主	秘	課	課	戶	辦	書	稱	官	等	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職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主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秘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第13屆議決依體例修正職等，並依欄文字。
課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課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戶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辦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書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會計 人員	委任至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一	高雄市政府 主任處派 任。	會計 人員	委任至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一	高雄市政府 主任處派 任。				
合計	合計	八十一 (一)		合計	合計	八十一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丁、地方機關職務修正時書</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丁、地方機關職務修正時書</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增列附表生效日期。 編制表並修正			

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主	任	薦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書	薦	第七職等	秘	書	薦	第七職等	一								依第149次會議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字。
課	長	長	薦	第六職等	課	長	薦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員	委薦	第五職等	課	員	委薦	第六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第四職等	戶	籍	委	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職等係由一人給。	內五人得列職等係由一人給。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	辦	事	委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記	委	第一職等	書	記	委	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人 管 理 員																			
合 計			三十一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派員兼任。 由主計處主任。										高雄市政府派員兼任。 由人事處主任。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主	一			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一						
秘	任	書	薦	第七職等	秘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秘	書	薦	第七職等	一						依第13屆議決案第149次修正職等，並依欄文例加註。
課	任	長	薦	第六職等	課	二			課	長	薦	第六職等	二						
課	任	員	委薦	第五職等	課	十九			課	員	委薦	第五職等	十九						
戶	任	籍	委	第四職等	戶	十五	內八人得列 第六職等 係由一人 給。		戶	籍	委	第四職等	十五						
辦	任	員	委	第三職等	辦	四			辦	事	委	第三職等	四						
書	任	記	委	第一職等	書	一			書	記	委	第一職等	一						

會計員	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 任。	(一)			會計員	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 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委任至 第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合計		四十 四(一)	計	計	合計		四十 四(一)	計	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情形		說		
主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一				
秘	任	書	薦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秘	一				依第13屆考試院第149次會議決議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加註備考欄文字。
課	任	長	薦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課	任	員	委薦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十八				
戶	任	員	委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戶	籍	委	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
辦	任	員	委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四				
書	任	記	委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一)			會計員	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一)							
專員					專員									
管理員					管理員									
合計					合計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p>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p>														

高雄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任	薦	至 第八職 等	主	任	至 第九職 等	一				
秘	書	書	薦	至 第七職 等	秘	任	第七職 等	一				
課	長	長	薦	至 第六職 等	課	任	第六 第七職 等	二				
課	員	員	委 薦	或 至 第五職 等	課	或 任	至 第六職 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至 第四職 等	戶	任	第四 第五職 等	十三	內 七人 得 第六 中 一 職 稱 合 併 計 給 。			
辦	事	員	委	至 第三職 等	辦	任	第三 第五職 等	三				
書	記	記	委	至 第一職 等	書	任	第一 第三職 等	五				

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主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主	任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秘	書	薦	第七職等	一				依第13屆議決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字。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	課	長	薦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	課	員	委薦	第五職等	或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戶	籍	員	委	第四職等	戶	籍	員	委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內十四人得列薦等。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記	委	第一職等	書	記	委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 人員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一)			會計 人員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一)							
人事 管理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一)	至 第七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人事 管理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	(一)	至 第七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合計		七十三	計	計	合計		七十三	計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岡山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主	任	任	至等					
秘	任	書	薦	第七職等	秘	書	任	至等					依第13屆議決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字。
課	任	長	薦	第六職等	課	長	任	至等					
課	任	員	委薦	第五職等	課	員	任	或至等					
戶	任	員	委	第四職等	戶	籍	任	至等					內七人得列職稱併計(其本人給。)
辦	任	員	委	第三職等	辦	事	任	至等					
書	任	記	委	第一職等	書	記	任	至等					

會 計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兼 主 任	會 計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兼 主 任									
人 管 理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兼 主 任	人 管 理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兼 主 任									
合 計		三十六 (二)		合 計		三十六 (二)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二年九月二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增	減
主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書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薦	第七職等	一			依第13屆考試院第149次會議決議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字。
課	長	薦	長	第六職等	二		課	薦	第六職等	二			
課	員	委薦	員	第五職等	九		課	委薦	第五職等	九			
戶	籍	員	員	第四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	戶	委	第四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
辦	事	員	員	第三職等	一		辦	委	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	記	第一職等	一		書	委	第一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高雄市政府 高計處派 主任。	會計員		(一)	高雄市政府 高計處派 主任。						
人事員			(一)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主任。	人事員		(一)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主任。						
合計			二十 四		合計		二十 四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九月二日生效。</p>													<p>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增	減
職	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第八職等	一			
主	秘	書	薦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第七職等	一			
秘	課	長	薦	第六職等	二		課	長	第六職等	二			
課	課	員	委薦	第五職等	八		課	員	第五職等	八			
課	戶	籍	委	第四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	戶	籍	第四職等	八			
戶	辦	事	員	第三職等	一		辦	事	第三職等	一			
辦	書	記	委	第一職等	一		書	記	第一職等	一			

依考試院第13屆第149次會議決議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字。

會計 人員			(一)	高雄市政府 高計處派 主任。	會計 人員			(一)	高雄市政府 高計處派 主任。				
管理 人員			(一)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主任。	管理 人員			(一)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主任。				
合			二十 二		合			二十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二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減情形	
主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主	任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秘	書	一					依第13屆議決案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加註備考欄文字。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	課	長	二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	課	員	十四					
戶	籍	員	委	第四職等	戶	籍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	辦	事	六					
書	記	記	委	第一職等	書	記	四					

會 計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會計處主任	會 計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會計處主任				
人 管 理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主任	人 管 理 員			(一)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主任				
合 計		四十一 (二)	計		合 計		四十一 (二)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形
主	任	任	薦	任	主	職	至 第八職 第九職	一					
秘	書	書	薦	任	秘	職	第七職	一					依考試院第13屆會議決議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字。
課	長	長	薦	任	課	職	第六職 第七職	二					
課	員	員	委 薦	任 或任	課	職	第五職 第六職 第七職	八					
戶	籍	員	委	任	戶	職	第四職 第五職	九					內五人得列職等係第六中職稱併計(其本人給)
辦	事	員	委	任	辦	職	第三職 第五職	二					
書	記	記	委	任	書	職	第一職 第三職	一					
會	計	員			會	職		(一)					由高雄市政府兼計處主任。

〇〇

人管	事員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任。	府政 員兼	人管	事員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任。	府政 員兼			
合	計	(一)	二十	合	計	(一)	二十	合	計	(一)	二十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主	任	一		官等			依第13屆考試院會議決議修正職等。
秘	任	書	薦	第七職等	秘	書	一		職等暫列。			依第149次會議決議修正職等。
課	任	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課	員	七		或至第七職等			依第13屆考試院會議決議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加註欄文字。
戶	任	員	委	第四職等	戶	籍	八		內四人得列薦職等。			
辦	任	員	委	第三職等	辦	事	一					
書	任	記	委	第一職等	書	記	一					
會	任	員			會	計	(一)					

人 管 理 人 員	事 員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人 管 理 人 員	事 員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合 計	計	(一) 十九	(一) 十九	合 計	合 計	計	(一) 十九	(一) 十九	合 計	合 計	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二年九月二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情形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主	任	任	薦	第 八 職 等	第 九 職 等	一	至 等		主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書	薦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至 等	本職等暫列。	秘	書	第 七 職 等	一			依 第 149 條 正 修 例 字。
課	長	長	薦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二	至 等		課	長	第 六 職 等	二			
課	員	員	委 薦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職 等	七	或 至 等		課	員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七			
戶	籍 員	籍 員	委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九	至 等	內五人得列職等(其由一人給)	戶	籍 員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九			薦 等 徐 數 併 計
辦	事 員	事 員	委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至 等		辦	事 員	第 三 職 等	二			
書	記	記	委	第 一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一	至 等		書	記	第 一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派員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派 員 兼 任。

人 管 理	事 員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兼 派 處 任。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兼 派 處 任。											
				(一)	(一)											
				二十	二十											
				三	三											
				(二)	(二)											
合	合	計	計	計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二二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主	一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等暫列。	官等			依第13屆考試院會議決議修正職等。
秘	書	任	薦	第七職等	秘	一	本職等暫列。		書	任	薦	第七職等	一						依第149次會議決議修正職等。
課	員	任	委薦	第五職等	課	五	或至等		員	任	委薦	第五職等	五						依第13屆考試院會議決議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加註欄文字。
戶	籍	員	委	第四職等	戶	六	至等	內三人得列薦。	籍	員	委	第四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	辦	一	至等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員	委	第一職等	書	二	至等		記	員	委	第一職等	二						
會	計	員			會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辦。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辦。			
人	管	理	員		人	(一)		由高雄市政府兼辦。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兼辦。			

合	計	十六 (二)	計	十六 (二)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生效。	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正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減情形	
主	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主	任	一	本職等暫列。	考	增	依第13屆議決案第149次修正職等。
秘	書	書	薦	第七職等	秘	任	一	本職等暫列。	考	減	依第13屆議決案第149次修正職等，並依體例字。
課	員	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課	任	六	或至第七職等	任		
戶	籍	員	委	第四職等	戶	任	七	至第五職等	任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	辦	任	一	至第五職等	任		
書	記	記	委	第一職等	書	任	二	至第三職等	任		
會	計	員	計		會		(一)		府兼		

人 管 理 人 員	事 務 員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任。	(一)		事 務 員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任兼 任。				
合 計	合 計	十八 (二)	十八 (二)	計	合 計	十八 (二)	十八 (二)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書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二十二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人，合 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四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七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八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人，合 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11337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11869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150000、10330155700、103301558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10714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1057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
-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戶籍登記課：戶籍登記、戶口普查、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國籍之得喪、更改姓名、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二、戶籍行政課：街路命名、編釘門牌、印鑑登記與證明、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學齡兒童造冊、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
三、戶籍服務課：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出納、研考及檔案管理、戶政規費與罰鍰、書函通信申請戶籍案件、戶政志工管理及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等事項。
未設課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現有人員統籌分配辦理。
僅設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由秘書統籌辦理。
-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五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
合 計			三 十 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其中一 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四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七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八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第 1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167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6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030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冬字第 18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19 號函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一百一十二年度起將旗山區（溪洲地區）增列為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實施鄉鎮，又本市旗山區衛生所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承辦該地區之巡迴醫療計畫，囿於該所未設置藥師，病患於就診後仍須持藥物處方箋至健保藥局領藥，十分不便。

茲該所之醫事檢驗師業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退休，為應業務需要，爰減列醫事檢驗師職務，改置藥師職務，俾於巡迴醫療站現場調劑藥物、進行藥物安全說明，可大幅增進病患就醫之方便性與用藥安全。

二、修正重點：

- （一）編制表內護理師、醫事檢驗師及護士職稱共用員額部分，減列「醫事檢驗師」改置「藥師」，並配合修正備考欄文字。
- （二）修正編制表末附註二生效日期。
- （三）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十一（六）人。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職	正 現										明 說			
	官 稱	官 或 級 別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或 級 別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行 員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以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以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考	員額				增	減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	一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	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	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	一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 兼任。	會計		員			(一)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 兼任。	人管		事員			(一)				
合				計	十一 (六)		合				計	十一 (六)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生效。</p>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657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37100、10331043900、10331044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926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06731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0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各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本府衛生局，其轄區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衛生所。
-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 第四條 衛生所設兩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防疫、保健、照護、精神衛生、衛生教育、門診醫療、巡迴醫療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二、食品衛生、營業與職業衛生、衛生統計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六條 衛生所經本府衛生局同意設衛生室，並得依需要聘請特約護理人員。
- 第七條 衛生所視門診需要聘請特約醫師及護理人員。
- 第八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事項。

第十條 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衛生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衛生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一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167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暨編制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6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888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冬字第 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20 號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近年傳染疾病傳播迅速且快速變異，於防疫嚴峻環境下，本府衛生局為期有效督辦管理及即時應變，爰增置技正一人；復為彈性運用人力，有關得由相當級別醫事人員擔任單位主管之業務，刪除「藥政」業務，並增列「長期照護」業務。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第四條）：

為彈性運用人力，有關得由醫事人員擔任單位主管之業務，刪除「藥政」，並增列「長期照護」業務；另配合長期照顧中心單位主管職稱為「主任」，爰得由醫事人員擔任單位主管之職務配合增列「主任」職稱。

（二）編制表部分：

- 1、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第4條，科長職稱之備考欄刪除「藥政」文字；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增訂「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主任，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文字。
- 2、增置技正一人。
- 3、依銓敘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部特四字第一一一五五一五二六七號函規定，修正技正及技士職稱之備考欄，增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文字。
- 4、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五五九九七號備查函意見，增列之專門委員一人不予備查，爰修正前編制員額二六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七〇人，合計增置一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健康促進、檢驗、<u>長期照護</u>業務之處長、<u>科長及主任</u>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u>藥政</u>、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一、依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其中五人。</p> <p>二、為彈性運用人力，有關必要時得由醫事人員擔任單位主管之業務刪除「藥政」、增列「長期照護」業務；另配合長期照顧中心單位主管職稱為「主任」，爰得由醫事人員擔任單位主管之職務配合增列「主任」職稱。</p>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考	增	
局	長				局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副	局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主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專	一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明 說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五	主管醫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五	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為彈性運用人力及業務需求，刪除備考欄之「藥政」文字。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u>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主任，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u>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為彈性運用人力及業務需求，備考欄增列「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主任，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文字。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明說	
	稱	官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考	增				
技	正	薦	任	至					員 一、技正及技士額總數十五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一人計。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依銓敘部一十一年七月七日特四字第五一五二六七號函規定，於備考欄增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文字。		
秘	書	薦	任	至	二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修職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增		減
視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四				
衛指	衛指	育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	衛生	稽查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一				依銓敘部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部特第一一五二一函規定，於備考欄增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字。

修職	正現						行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設	計	師	委	或	或	三					
科		員	委	或	或	九					
技		佐	委	任	等	二十九					
辦		員	委	任	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等	六					
		主	任	任	等	一					
		股	薦	任	等	三					
		科	委	或	或	七					
		辦	員	任	等	二					

修 職	正 現										行 額		明 說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增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人事室													
政風室	政風室														

修職	正現						行員額		明說						
	科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科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七〇		合				計	二六九		一		增置技正一人。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p>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處長、科長及主任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管醫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主任，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十四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十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九十一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設 計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六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七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40968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3409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713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5447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4929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原住民健康、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及食品業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 六、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 七、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精神衛生防治、精神病人人權倡議、精神照護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事項。
 -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簡任技正。
 - 六、處長、科長、主任。
-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內三人得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列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四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一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

			第五職等		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技佐職稱尾數一人， 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四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合		計	二七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1677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 4 條暨編制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23 日第 6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121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春字第 1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 4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21 號函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立凱旋醫院為期醫療專業與時俱進，服務品質更臻完善，並深化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角色，推動精神醫療人才之培育，爰將「神經精神科」之單位名稱修正為「高年精神科」，另增設「神經內科」、「司法精神科」及「感染科」等三個單位。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神經精神科」修正為「高年精神科」

神經精神科業務職掌原包含高年精神科及神經內科等二項業務，其中高年精神科聚焦高年精神疾患醫療服務，而神經內科多係在處理頭痛、周邊神經病變、巴金森氏症及癲癇等，然兩科醫師擅長之醫學領域實有不同，我國業已邁入高齡社會，鑑於年長者罹患憂鬱症之病徵（如失眠、疲倦、食慾不振等）常被誤認為老化正常現象而受忽略，未能得到妥善治療，為提升高年精神疾患服務及老人精神次專科醫師訓練品質，爰將「神經精神科」之單位名稱修正為「高年精神科」。

（二）增設「神經內科」

為強化神經內科與精神科的橫向醫療服務，提高業務運作獨立性，並深化社區醫療推廣，優化醫療專業效能及教學量能，爰增設「神經內科」。

（三）增設「司法精神科」

- 1、近年陸續發生多起司法精神案件，如一百零三年臺北捷運隨機殺人案、一百零五年小燈泡案等多起案件，備受社會大眾關注。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成立第五科掌理司法精神醫療相關業務，以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
- 2、精神衛生法自七十九年公布施行後，就病人權益及社會安全方面，司法精神醫學扮演角色日益重要，除過往刑事責任能力及精神衛生法等相關領域外，更加入刑法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加害人治療輔導評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所規定的觀察勒戒評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評估、刑事訴訟法緩起訴制度中所列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之評估、民法侵權行為精神傷害評估及家事事件法等議題，且經由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審認司法精神次專科之創始，司法精神醫學領域逐漸朝向專業化。

- 3、司法精神醫學領域係跨足法律學與精神醫學之研究，均屬高度專業領域，除人才進用與養成困難外，司法精神個案與一般精神病患之處置顯有不同，說明如下：
 - (1) 司法精神病房收治對象為經法院判決須受監護處分或暫行安置入院治療之精神病患者，此類病患多有攻擊及危險傾向，相對一般病患而言風險極高。
 - (2) 司法精神門診僅接受中央法規及國家政策委託辦理之精神鑑定，諸如法院委託實施刑事責任能力、受審及訴訟能力鑑定或是民事行為能力鑑定(監護輔助宣告)、衛生主管機關配合中央法規及國家政策委託辦理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評估，不接受一般門急診患者之掛號及收治。
 - (3) 司法精神醫學相對一般病患之醫病關係，涉及更多法律層次之規範及限制，包括刑法、民法、精神鑑定及風險評估等。
- 4、為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分流處遇機制，衛生福利部訂頒「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並規劃設置六處司法精神病房，該院承接該計畫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八十床，專責收置經法院判決須監護處分、禁戒處分或暫行安置之個案。
- 5、為促進司法精神醫學之臨床研究及次專科發展，並配合國家社會安全網政策，有效處理司法精神醫療業務，並妥善司法精神病房之管理，爰增設「司法精神科」，除可與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對接，專責處理司法精神醫療相關業務外，亦得收與一般精神科區別之效，為國家提升司法精神醫學領域之臨床發展與人才培育。

(四) 增設「感染科」

為保障精神醫療機構病人安全，精神醫療感控指引訂有感染管制之組織架構及專責人員設置等相關規範，該院為高屏地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健保開放總病床數八二一床，須有一位感染科專責醫師及三位專任感染管制護理師始符合感染管制相關查核規範；又該院除設有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慢性病房、日間照護病房外，另有社區型精神復健機構及收容安置型照護中心及護理之家，總計床數為一千六百十四床，組織規模龐大，感染管制更顯重要。再因精神科病患對於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配戴口罩等措施遵從性不佳，需特別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處理相關感控事宜，在傳染病初期即時介入處理，以期阻斷感染鏈傳播，爰增設「感染科」強化其業務獨立性及專業性，以提升感染管制之應變速度與管控效能。

另為考量用人需求，於編制表內師級及士(生)級共用員額之備考欄增訂師(一)級人員員額比率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第四條)：

修正第四款單位名稱，原「神經精神科」修正為「高年精神科」，另增設「神經內科」、「司法精神科」及「感染科」等三個單位。

(二) 編制表部分：

- 1、增置科主任兼任員額三人。
- 2、修正科主任職稱之備考欄文字，「神經精神科」修正為「高年精神科」，另增列「神經內科」、「司法精神科」及「感染科」。
- 3、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於編制表內師級及士(生)級共用員額之備考欄，加註「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文字。
- 4、修正前編制員額四一一(四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四一一(四十六)人，增置科主任兼任員額三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u>高年精神科</u>：老人精神疾病、<u>大腦與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u></p> <p>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p> <p>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u>神經精神科</u>：<u>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u></p> <p>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p> <p>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一、為聚焦高年精神疾患醫療服務品質，將現行條文第四款「神經精神科」之單位名稱修正為「高年精神科」，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前開神經精神科修正為「高年精神科」後，考量現代醫療專業化分工與一般民眾就診意識，將該科原神經內科業務加以區別，爰增設「神經內科」。</p> <p>三、鑑於司法精神醫學之獨特性、專業性及風險性，並配合國家社會安全網政策，有效處理司法精神醫療業務，並妥善司法精神病房之管理，爰增設「司法精神科」。</p> <p>四、審酌收治病患大</p>

<p>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p> <p>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p> <p>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p> <p>十四、神經內科：大腦與周邊神經疾病門診、住院病人之照會診療及研究</p>	<p>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p> <p>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p> <p>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p> <p>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p>	<p>多為慢性病及精神疾病，為提升感染管制之應變速度與管控效能，增設「感染科」。</p> <p>五、款次遞移調整。</p>
--	---	---

<p><u>等事項。</u></p> <p><u>十五、司法精神科：司法鑑定、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評估及治療、刑法之監護處分及禁戒處分執行、精神衛生及司法精神醫學研究教學等事項。</u></p> <p><u>十六、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會診治療、感染管制及衛生指導等事項。</u></p> <p><u>十七、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u></p> <p><u>十八、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u></p> <p><u>十九、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u></p> <p><u>二十、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u></p> <p><u>二十一、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u></p>	<p>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p> <p><u>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u></p> <p><u>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u></p> <p><u>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u></p> <p><u>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u></p> <p><u>十九、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u></p>	
--	---	--

<p>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p> <p><u>二十二</u>、職業安全衛生室：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p>		
---	--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					行					說明
	稱	官等或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額	增	減	
院	長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	長	薦任至簡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主 任		一、成人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社區精神科、 <u>高年</u> 精神科、 <u>成</u> 應防治科、護理科		(十六)		一、成人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社區精神科、神經科、成應防治科、護理科		(十三)	(三)	1. 配合「神經精神科」之單位名稱修正為「高年精神科」，文字酌作修正。 2. 配合增設「神經內

修職	現						行		明說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減		
						及牙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及護理師兼任。二、檢驗科、職能復健科、臨床心理科、藥劑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司科」、「精神科」、「感法精及染三，愛科任員額三
						科、牙科、神經內科、司法精神科及感染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及護理師兼任。二、檢驗科、職能復健科、臨床心理科、藥劑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			

修職	正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主任				(四)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主任			(四)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護	理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醫	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師	級	四十五		牙	醫	師	師	級	四十五					

修職	正					現					行		說明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一)	營養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營養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一)	營養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藥師	師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	藥師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			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藥師、醫事檢驗師...」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文字。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九八					
護理師	師					護理師								
營養師	師					營養師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	額	備	考	職	額	備	考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額，其中師 (一)級人	職能治療師			額，其中師 (二)級人				額，其中師 (二)級人			<p>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p> <p>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六八八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職能治</p>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放射師			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二)級人員				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二)級人員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臨床心理師			均為師(三)級人員。				均為師(三)級人員。					
護士	護士		護士			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護士			士				士					
職能治療生	職能治療生		職能治療生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六八八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職能治	職能治療生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六八八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職能治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六八八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職能治					

修職	正				現				行				員		明說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職能治療師、職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職	正				現				行			明說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病歷管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病歷管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辦	事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主	委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主	委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明 說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 計 室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科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職	正						現						行		明說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四一一 (四十六)			合計			四一一 (四十三)			(三)		
															配合增設「神經內科」、「司

職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說
	職 稱	官 等 或 職 別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職 稱	官 等 或 職 別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增	減	
													法精神科」及「感染科」等三個單位，爰增置科主任兼任員額三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高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疾病、大腦與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
-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
-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

- 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
- 十四、神經內科：大腦與周邊神經疾病門診、住院病人之照會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司法精神科：司法鑑定、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評估及治療、刑法之監護處分及禁戒處分執行、精神衛生及司法精神醫學研究教學等事項。
- 十六、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會診治療、感染管制及衛生指導等事項。
- 十七、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十八、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 二十、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
- 二十一、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 二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主 任			(十六)	一、成人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社區精神科、高年精神科、成癮防治科、護理科、牙科、神經內科、司法精神科及感染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及護理師兼任。 二、檢驗科、職能復健科、臨床心理科、藥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 主 任			(四)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護 理 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四十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藥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二九八	<p>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p> <p>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六八人、職能治療生員</p>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護 士				

職能治療生				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職能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四一一 (四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582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1640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精神相關疾病之預防、診療、復健，精神醫療人員之訓練、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成癮病患之治療、輔導及追蹤等事項，特設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
-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
-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
- 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
- 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 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
- 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 十九、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

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
辦理等事項。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設計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護士、職能治療生。

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院為因應整體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或安養照護機構。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院長。
- 二、副院長。
- 三、醫師(師(一)級)。
- 四、秘書。
- 五、科主任。
-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主任			(十三)	一、成人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社區精神科、神經精神科、成癮防治科、護理科及牙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及護理師兼任。 二、檢驗科、職能復健科、臨床心理科、藥劑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 主 任			(四)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護理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四十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牙醫師				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 （生）級）		二九八	<p>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p> <p>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六八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職能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p>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護士				
職能治療生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或至等 第七職等或至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或至等 第七職等或至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或至等 第七職等或至等	八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至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至等	二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至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等 第三職等至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或至等 第七職等或至等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至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或至等 第七職等或至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至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政風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合併計 給。)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一一 (四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1676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6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030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冬字第 18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組織規程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26 號函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田寮區公所為應區務發展之需求，將社經課與農業課予以整併，科室名稱修正為農建課。復考量近年與民眾權益相關之社會行政工作日益重要，諸如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惟該所未設置社會行政專責課室，為符合時勢所需與民眾期待，爰增設社會課。另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六六一一三三號備查函意見，修正編制表備考欄文字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

1、第三條：

因應區務發展需要，將社經課與農業課予以整併，名稱修正為農建課；另增設社會課，專責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2、第七條：增列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以下條次遞移調整。

3、第十六條：明定本規程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

1、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里幹事職稱備考欄用語。

2、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三十一人。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p> <p>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p>	<p>第二條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p> <p>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p>	一、因應區務發展需要，將社經課與農業課予以整併，名稱修正為農建

<p>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p> <p>二、<u>農建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農業及經濟建設事項。</u></p> <p>三、<u>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u></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p>	<p>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社政及經濟建設事項。</p> <p>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p> <p>四、秘書室：研</p>	<p>課。</p> <p>二、另增設社會課，專責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各單位</u>事項。</p>	<p>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p>		<p>一、<u>本條</u>新增。 二、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p>
<p>第<u>八</u>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u>七</u>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遞移調整。</p>
<p>第<u>九</u>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p>	<p>第<u>八</u>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p>	<p>條次遞移調整。</p>

<p>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p>	<p>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p>	
<p>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條次遞移調整。</p>
<p>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p>	<p>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p>	<p>條次遞移調整。</p>

<p>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p>	<p>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p>	
<p>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p>	<p>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p>	<p>條次遞移調整。</p>
<p>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條次遞移調整。</p>
<p>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p>	<p>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p>	<p>條次遞移調整。</p>

<p>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p> <p>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p> <p>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p>	<p>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p>	<p>條次遞移調整。</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遞移調整。</p> <p>二、茲本案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三、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p>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明	
	現	額	員	等	職	官	稱	職	考	備	額	考	增		減
職	區		一	第九職等	任	薦	長	區							
主	任		一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任	薦	主任秘書	主							
課	長		三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任	薦	長	課							
主	任		一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任	薦	任	主							
技	士		四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任或任	委薦	士	技							
課	員		七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任或任	委薦	員	課							
技	佐		一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任	委	佐	技							
里	幹事		七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任	委	幹事	里	內四人得列薦等(其中一人係由數人稱尾與技佐職稱)					內四人得列薦等(其中一人係由數人稱尾與技佐職稱)	依考試院前次修正查函意見，修正文字。

修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額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至	三											
書	記	委	任	至	一												
會	主	任	至	一													
計	任	薦	至	一													
室	任	薦	至	一													
人	主	任	至	一													
事	任	薦	至	一													
室	任	薦	至	一													
合			計		三十一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農建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農業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現行規定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727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社政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

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26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330826700 號函

案由：函送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社福字第 113309653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27 號函

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漸增，並為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康、方便其就醫及外出社會參與等，開放敬老卡及博愛卡多元用途，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因應敬老卡及博愛卡開放多元用途，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 （三）配合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敬老卡新增每年一千二百點社福點數及博愛卡修正為每月九百點社福點數使用。（第四條）
- （五）明定補發之申請程序，另因應實務執行情形做文字修正。（第五條）
- （六）配合本辦法第五條修正。（第六條）
- （七）因應實務執行情形做文字修正。（第八條）
- （八）持卡人死亡或喪失申辦資格時，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得辦理退還，爰做文字修正。另明確規範申辦資格喪失後又回復者之辦理程序。（第十條）
- （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	因應敬老卡及博愛卡開放多元用途，故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使用其他公共服務，以促進其社會參與，增進其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搭乘捷運與公共車船，以增進其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因應敬老卡及博愛卡開放多元用途，爰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人：指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 三、低收入戶學生：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 四、公共車船：指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汽車。但不包括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人：指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 三、低收入戶學生：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者，不予補助。 四、捷運：指大眾捷運系統。 五、公共車船：指本市市營	一、查本辦法所稱捷運指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包含捷運及輕軌，因無其他意涵，無須再予定義，爰刪除第四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二、另因應敬老卡及博愛卡開放多元用途，新增社福點數之優惠，爰修正第五款業者之定義及增訂第六款社福點數之定義；又第六款有關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服務費用包含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或使用其他公共服務之費用。 三、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做文字修正。

<p>船。</p> <p><u>五、業者：指經營公共車船之市營事業機構、民間運輸業者、捷運營運機構及其他本辦法所定優惠內容之機關（構）或民間業者。</u></p> <p><u>六、社福點數：指持卡人得用以折抵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服務費用之點數，一點為新臺幣一元。</u></p> <p>七、段次：指搭乘公共車船計收費用之單位。</p> <p>八、原住民：指設籍本市之原住民。</p>	<p>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汽車。但不包括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p> <p><u>六、運輸業者：指經營公共車船之市營事業機構、民間運輸業者及捷運營運機構。</u></p> <p>七、段次：指運輸業者計收費用之單位。</p> <p>八、原住民：指設籍本市之原住民。</p>	
<p>第四條 本辦法以發給優惠票卡方式提供補助，其票卡種類、申辦資格及優惠內容如下：</p> <p>一、敬老卡：限老人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u>本市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及每年發給一千二百點社福點數。</u></p> <p>二、博愛卡：限身心障礙者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公共車船之優惠<u>及每月發給九百點社福點數。</u></p> <p>三、仁愛卡：限低收入戶學生申辦。持卡人享有每</p>	<p>第四條 本辦法以發給優惠票卡方式提供補助，其票卡種類、申辦資格及優惠內容如下：</p> <p>一、敬老卡：限老人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u>及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u></p> <p>二、博愛卡：限身心障礙者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u>及每月一百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半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u></p> <p>三、仁愛卡：限低收入戶學生申辦。持卡人享有每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p>	<p>一、本市敬老卡新增每年一千二百點社福點數，及博愛卡修正為每月九百點社福點數，並開放多元用途，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五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移列為第六項，並調整文字。</p> <p>二、為納入本市博愛卡多元用途並與票務程式相容，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p> <p>前項優惠票卡每人以申辦一張為限，同時具備二種以上票卡之申辦資格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辦。</p> <p>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人，其身心障礙證明中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得再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供其必要陪伴者使用。</p> <p>前項博愛陪伴卡應伴隨博愛卡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p> <p><u>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社福點數每年重新計算，不得累計；第二款所定社福點數每月重新計算，不得累計；其點數計算方式及使用範圍與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共車船免費搭乘額度每月重新計算，<u>不得累計</u>。</p>	<p>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p> <p>前項優惠票卡每人以申辦一張為限，同時具備二種以上票卡之申辦資格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辦。</p> <p>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人，其身心障礙證明中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得再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供其必要陪伴者使用。</p> <p>前項博愛陪伴卡應伴隨博愛卡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車船免費搭乘額度不得累計，每月均應重新計算。</u></p>	
<p>第五條 申辦及補發優惠票卡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p>	<p>第五條 申辦優惠票卡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u>核驗後發還</u>）；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戶口名簿<u>影本</u>或戶籍謄本。</p>	<p>明定補發之申請程序，另因應實務執行情形做文字修正。</p>

<p>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p> <p>三、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申辦敬老卡應檢附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於驗畢後退還。</u></p> <p>委託他人辦理<u>第一項</u>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p> <p>三、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申辦敬老卡應檢附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p> <p>委託他人辦理<u>前項</u>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u>申辦及補發優惠票卡者</u>，應至本市各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辦理。</p> <p>前項由區公所受理之申請，由區公所逕行核定之。</p> <p>捷運車站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將申請書彙送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六條 <u>申辦優惠票卡及其補發者</u>，應<u>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u>，至本市各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辦理。</p> <p>前項由區公所受理之申請，由區公所逕行核定之。</p> <p>捷運車站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將申請書彙送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考量應備文件規定業於第五條敘明，故刪除第一項前段文字。</p>
<p>第七條 初次申辦優惠票卡，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免繳納製卡費用；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應繳納製卡費用。</p>	<p>第七條 初次申辦優惠票卡，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免繳納製卡費用；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應繳納製卡費用。</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優惠票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隨身攜帶足以證明優惠資格之相關文件以供查核。</p>	<p>第八條 優惠票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隨身攜帶足以證明優惠資格之相關文件以供查核。</p>	<p>經查實務上業者係協助主管機關檢查優惠票卡是否為本人使用或證明優惠資格之相關文件，倘經發現有第一項情事，即應協助留置票卡之事實行為並送主管機關辦理</p>

<p><u>業者應協助前項事宜，一經發現前項情事，應留置票卡並送主管機關辦理。</u></p> <p>持卡人將優惠票卡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一年；經再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三年。</p> <p>前項情形，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p>	<p>持卡人將優惠票卡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一年；經再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三年。</p> <p>前項情形，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p> <p><u>主管機關得委託運輸業者辦理第二項所定優惠票卡之收回事宜。</u></p>	<p>後續處分事宜，而無委託業者行使公權力，爰刪除第四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下項次遞改。</p>
<p>第九條 優惠票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並申請補發。</p>	<p>第九條 優惠票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並申請補發。</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持卡人死亡或喪失申辦資格時，其優惠票卡應即停止使用，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並得辦理退還。</p> <p>持卡人申辦資格喪失後又回復者，得持原票卡及其資格證明文件，依<u>第五條</u>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持卡人死亡或喪失申辦資格時，其優惠票卡應即停止使用。<u>優惠票卡於收回後，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應予退還。</u></p> <p>持卡人申辦資格喪失後又回復者，得持原票卡及其資格證明文件，依<u>第六條</u>規定辦理。</p>	<p>一、因持卡人死亡或喪失申辦資格時，僅其不再享有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半價搭乘捷運或社福點數等優惠內容，至於原先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仍得辦理退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明確規範辦理程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發布</u>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社會06-301-4

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高市府社福字第113309653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使用其他公共服務，以促進其社會參與，增進其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人：指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二、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
- 三、低收入戶學生：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
- 四、公共車船：指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汽車。但不包括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
- 五、業者：指經營公共車船之市營事業機構、民間運輸業者、捷運營運機構及其他本辦法所定優惠內容之機關（構）或民間業者。
- 六、社福點數：指持卡人得用以折抵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服務費用之點數，一點為新臺幣一元。
- 七、段次：指搭乘公共車船計收費用之單位。
- 八、原住民：指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第四條 本辦法以發給優惠票卡方式提供補助，其票卡種類、

申辦資格及優惠內容如下：

- 一、敬老卡：限老人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本市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及每年發給一千二百點社福點數。
- 二、博愛卡：限身心障礙者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公共車船之優惠及每月發給九百點社福點數。
- 三、仁愛卡：限低收入戶學生申辦。持卡人享有每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前項優惠票卡每人以申辦一張為限，同時具備二種以上票卡之申辦資格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辦。

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人，其身心障礙證明中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得再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供其必要陪伴者使用。

前項博愛陪伴卡應伴隨博愛卡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社福點數每年重新計算，不得累計；第二款所定社福點數每月重新計算，不得累計；其點數計算方式及使用範圍與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共車船免費搭乘額度每月重新計算，不得累計。

第五條 申辦及補發優惠票卡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三、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申辦敬老卡應檢附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委託他人辦理第一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辦及補發優惠票卡者，應至本市各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辦理。

前項由區公所受理之申請，由區公所逕行核定之。

捷運車站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將申請書彙送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初次申辦優惠票卡，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免繳納製卡費用；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應繳納製卡費用。

第八條 優惠票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隨身攜帶足以證明優惠資格之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業者應協助前項事宜，一經發現前項情事，應留置票卡並送主管機關辦理。

持卡人將優惠票卡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一年；經再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三年。

前項情形，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

第九條 優惠票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並申請補發。

第十條 持卡人死亡或喪失申辦資格時，其優惠票卡應即停止

使用，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並得辦理退還。

持卡人申辦資格喪失後又回復者，得持原票卡及其資格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社會 06-301-3

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09733 號令訂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41582100 號令修正全文（第 1 至 6、8 至 11 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37625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第 3、5、6、11 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6751900 號令修正「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名稱為「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及全文（第 1、3 至 8、11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搭乘捷運與公共車船，以增進其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人：指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二、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
- 三、低收入戶學生：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者，不予補助。
- 四、捷運：指大眾捷運系統。
- 五、公共車船：指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汽車。但不包括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
- 六、運輸業者：指經營公共車船之市營事業機構、民間運輸業者及捷運營運機構。

七、段次：指運輸業者計收費用之單位。

八、原住民：指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第四條 本辦法以發給優惠票卡方式提供補助，其票卡種類、申辦資格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敬老卡：限老人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二、博愛卡：限身心障礙者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每月一百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半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三、仁愛卡：限低收入戶學生申辦。持卡人享有每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前項優惠票卡每人以申辦一張為限，同時具備二種以上票卡之申辦資格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辦。

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人，其身心障礙證明中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得再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供其必要陪伴者使用。

前項博愛陪伴卡應伴隨博愛卡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車船免費搭乘額度不得累計，每月均應重新計算。

第五條 申辦優惠票卡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驗後發還）；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三、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申辦敬老卡應檢附登記原住民

身分之戶口名簿。

委託他人辦理前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辦優惠票卡及其補發者，應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至本市各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辦理。

前項由區公所受理之申請，由區公所逕行核定之。

捷運車站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將申請書彙送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初次申辦優惠票卡，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免繳納製卡費用；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應繳納製卡費用。

第八條 優惠票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隨身攜帶足以證明優惠資格之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持卡人將優惠票卡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一年；經再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三年。

前項情形，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

主管機關得委託運輸業者辦理第二項所定優惠票卡之收回事宜。

第九條 優惠票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並申請補發。

第十條 持卡人死亡或喪失申辦資格時，其優惠票卡應即停止使用。優惠票卡於收回後，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應予退還。

持卡人申辦資格喪失後又回復者，得持原票卡及其資格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